

# 中古三等韵重紐之上古音來源及其音變規律

## 附論：上古之介音

余 遷 永

### I 重紐研究前溯

### II 重紐於上古韵部之組合

### III 李方桂先生上古音系統於重紐之處理

### IV 上古至中古重紐以迄整個韵類之音變規律

#### 1. 介音 2. 韵尾 3. 元音

(舌、齒與喉、牙、唇二系聲母於元<sup>\*ə</sup>、<sup>\*a</sup>音諸部之分化)

### V 韵類自上古至中古之演變大勢

## I 重紐研究前溯

### 1. 謂重紐於中古有語音區別者：

重紐謂中古《切韵》一書之部份三等韵，其雙唇塞聲字後世不變讀唇齒擦聲；於同屬開口或合口情況下，一般又出現兩組喉、牙、唇聲字而舌、齒聲僅有一組者。根據韵圖排列，入四等一組本文稱A<sub>1</sub>類，如A<sub>1</sub>類而不具重紐者，稱A<sub>2</sub>類；入三等一組，本文稱B<sub>1</sub>類，如B<sub>1</sub>類而不具重紐者，稱B<sub>2</sub>類。

《切韵》其餘喉、牙、唇、聲字，韵圖入三等，四等不出現重紐諸韵，其雙唇塞聲字倘後世變讀唇齒擦聲；即以五音具足一組稱C類，獨喉、牙、唇聲字一組稱D類。A、B與C、D就唇音之不同分化為分水嶺，顯見二系音素有別；何況凡A類字又普通入真正四等韵，B類入C、D類三等韵。是以中古三等韵之結構至為複雜，如高本漢、李方桂先生、王力先生等研究中國音韵學之著名學者，自始於擬構上古至中古音系時，均畧而不論。

### a. 重紐確有音類差別，然無法辨明：

中古重紐研究，早見清道光二十二年陳澧《切韵考》（1842年《東塾讀書記》）卷三《韵類考》所繫反切下字歸屬；據自訂「凡上字同類者，下字必不同類」條，重紐當以韵類為別也。1931年周祖謨先生有《陳氏切韵考辨誤》一文，其第五節論《廣韵之韵類》引《經典釋文》、《博雅音》、《萬象名義》、《小徐韵譜》、《大徐說文音》等前代舊音反語，證重紐固本有別；又舉《顏氏家訓·音辭篇》云：

瓊璠，魯之寶玉，當音餘煩，江南皆音藩屏之藩。岐山當音爲奇，江南皆呼爲神祇之祇。江陵陷沒，此音被於關中，不知二者何所承案，以吾淺學未之前聞也。

又陸德明《莊子音義》‘岐’其宜反或祁支反。又日本古鈔本《文選》集注《吳都

中文大學圖書館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不得轉用

賦》「岐」「嶷」繼體下引公孫羅《音訣》云：「岐、渠音奇，又巨支反」。並與顏說有「奇」「祇」二音合。案《廣韻》「支」韵‘奇’渠羈切，‘祇’巨支切，‘渠’‘巨’聲同一類，是「渠羈」與「巨支」之分，非用字之異，實音類有別耳。至於分別之所在，猶疑莫能明。故證成陳說而不採高本漢《廣韻》二百九十韵類之分（《輔仁學誌》九卷一期 p.31-48）。

1941年趙元任“Distinction within Ancient Chinese”（《哈佛燕京學報》HJAS. 5, p. 203-233）亦曾涉及重紐問題。

#### b. 重紐區別根據聲母及介音二者

1939年陸志韋《三、四等與所謂喻化》（《燕京學報》26期 p.143-174）。以列韵圖四等一組爲長[i]，入三等一組爲短[I]。1941年王靜如《論開、合口》（《燕京學報》29期 p.143-192），採日本、高麗譯音、汕頭及福州方言，諸聲系統等爲證，以腭介音之前後實爲三等韵中三、四等字區別之源泉，而牙（曉附）音之重出，在《切韵》時或其稍前，以唇化與否爲分立之要點，故以重紐入三等牙音爲唇化（ $k^w=q-$ ），四等爲普通牙音（ $k-$ ）；喉音喻三音如h-（唇化），喻四音如j- 影爲元音（按卽零聲母）。重紐唇音入三等者，真撮唇勢p<sup>w</sup>-四等爲平唇p-。又介音分配如陸說，純元音影母之重紐因得以三等爲I-，四等爲i-也。

陸氏1947年《古音說畧》（p. 27-29）因以《切韵》「支」、「脂」、「祭」、「真」、「仙」、「宵」、「侵」、「鹽」八系喉牙音擬爲：

三等開	三等合	四等開	四等合
K <sup>w</sup> I	K <sup>w</sup> IW	k <sup>w</sup> i	k <sup>w</sup> iw

換言之，此三、四等合韵之喉、牙、唇字，除i外，又加上K<sup>w</sup>I、K<sup>w</sup>IW、P<sup>w</sup>I；所加相當於「微」、「廢」、「文」、「殷」、「元」、「庚三」、「嚴凡」等純三等韵。按陸氏於合口W前再加圓唇化之W，未免費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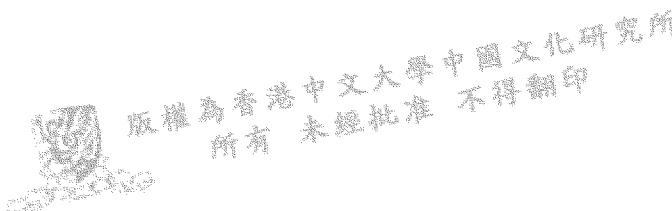
王氏1948年《論古漢語之腭介音》（《燕京學報》35期 p.51-94）再申明三、四等重紐介音之別爲弱[i]抑強[j]。蓋「既爲同一主元音，又在同呼，更在同紐，則其分別，捨腭介音而外，將難得更合理之假定」（p. 61）。

#### c. 重紐區別在於介音

1956年李榮《切韵音系》第八章84節《一二等重韵問題和寅類韵重紐問題》（科學出版社《語言學專刊》第四種 p.140-141）亦以介音於寅類（卽重紐三等韵）A作[i]，寅韵B作[j]子類（本文D類）及丑類（本文C類）作[i]；並指出A類字又音入四等韵，B類入純三等（本文D類）。

1937-1938日人有坂秀世《評高本漢之拗音說》（後收入1944年出版之《國語音韵史研究》）。1939年河野六郎《朝鮮漢字音之特質》<sup>1</sup>。1957年藤堂明保《中國語音韵論》復舉1.越南譯音、2.朝鮮譯音、3.《中原音韵》、4.蒙古字韵、印合日譯吳音、《萬葉假名》等證重紐三四等之介音爲[rj]、[j]；並以舌上音，正齒音寫成/trj/、/crj/二型附入三等（《中國語音韵論》p. 186-191，江南書院初版）。此固純就韵圖三等一欄所列

<sup>1</sup> 楊福綿《中國語言學分類參考書目》轉引周法高師《二十世紀的中國語言學》，p.277；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出版。



聲母而歸屬，全然忽視切下字之系聯者。

1962年蒲立本《古漢語聲母系統》(E. G. Pulleyblank, "The Consonantal System of Old Chinese," *Asia Major*, N. S. Vol. IX, Part 1, p. 70-71)以重紐三、四等介音爲[ɿ][y]，C、D類三等韵作[i]。蒲氏於B、C、D三類介音同用i，適與李榮以A類介音同C、D類用[i]之情況相反。

1970年龍宇純《廣韵重紐音值試論兼論幽韵及喻母音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報》九卷二期p.161-181)謂重紐三、四等介音應作[ɿ]、[ji]之分別，蓋參合純四等韵之[i]介音而來者；一面又懷疑重紐舌、齒字是否如舊說歸併韵圖列四等之A類，所以將「支」、「脂」、「直」、「祭」、「仙」、「宵」、「侵」、「鹽」(舉平以脣上、去或上、去、入)諸韵切下字統計一過，以四等唇、牙、喉音與舌、齒音關係雖較用三等者，約多五之二；然切字集中「喻四」母，由於「喻四」除「支」、「脂」諸韵外，「東」、「鍾」等其他三等韵(本文之C類)亦多有之，故謂不宜與四等唇、牙字同目而語。是重紐舌、齒字應與韵圖列三等者同類，而非四等也；前者當爲A類，後者爲B類，適相反於舊說。蓋韵圖同列者，必有其同列之故；要確定何者與舌、齒音同類，自當取決於韵圖云。

按誠如龍說，「喻四」列居四等，當與四等唇、牙及喉音「影」、「曉」二母同類；今舌、齒切下字既多用喻母，正所以見與重紐四等關係密切，何況下字用「喻」母，固切下字不爲聲母因擾而易於出切之原因，其一；普通三等韵喉、牙、唇不別兩組，所屬舌、齒聲字自與同韵喉、牙、唇字一類，其二；「喻三」來自「匣」母三等(\*8j-8)，「喻四」來自\*r-1j，二母互不對比，韵圓置諸同一縱列，僅乃借位；猶「照二」及「照三」兩系不能因以另訂二系介音也，此所以普通三韵等可具「喻四」母，其三；龍文p.178「凡三等韵無論有無唇、牙、喉音重紐，但有以紐字、不分開、合之韵即有兩類韵母；分開、合之韵即有三類或四類韵母。前者爲‘j-’，與‘ji-’。後者爲‘j-’，與‘ji-’及‘ju-’，與‘jiu-’」。尤不可信。

本來，龍氏倘欲強調重紐舌、齒音字與三等喉、牙、唇字之關係，大可直接以「喻四」爲j，即切下字用三等之比例當佔絕對優勢；然如此又不免破壞其三等j、四等ji介音之擬設。實則重紐三等諸韵舌、齒音既僅一類，自無須如同韵喉、牙、唇字之講求對比，更不必指其專與某一類喉、牙、唇字相配；何況從上古韵部及諸聲系統，足證重紐三等韵之舌、齒聲固來自A、B二類合流。如「支」韵直離切有「馳、趁、池、簃、簷、饑、踟、鞶、馳、躊、餽、趨」十三字。凡諸「也」、「多」聲字《詩》韵叶「歌」部，諸「曉」、「知」聲字《詩》韵叶「佳」部。是Bi類非無舌、齒音，特其舌、齒音之j介音於上古\*a、\*a元具舌音韵尾音及\*a元音具唇音韵尾者(詳下文IV.2)，中古轉化爲i介音；使Bi類舌、齒音中古混同於Ai類而已。零聲母之j介音，因受元音影響，亦元音化成i介音之同位音；此所以A類舌、齒音切下字用「喻四」，固可避免聲母之糾纏，其韵值確又與A類者相等，而純三等韵(本文C、D類)之得有「喻四」謎團，並迎刃可解。龍氏不必見「喻四」即悉擬ji，復不容因之盡使Ai、Bi二系屬字倒置；加上複介音之處理，包藏根本難題。蓋介音既有舌位極高，佔時極短，尤其不足以獨立發音諸特性；僅堪爲發音態勢，必轉至後隨之主要元音始能發音。是故複介音說最難驗諸唇吻，



更難自 ji 外，再同時分辨 j、i 及其與合口 u 相連之 iu、ju 及 iu 等共六類介音也。

1975年杜其容《三等韵牙喉音反切上字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24期，p. 243-279）歸納重紐諸韵唇、牙、喉音 A、B 兩類字（杜文承其夫龍氏以 A 類指三等，B 類謂四等），除共以普通三等（本文 C、D 類）字為切上字外，二者不互用為反切上字。又 C 類三等韵，有以重韵 A 類為切上字者，決不以 B 類為切上字；B 類即有以純四等韵為切上字者，B 類反是，可見二者判然有別。

#### d. 重紐區別在元音

1941年周法高師《廣韵重紐研究》（雲南昆明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碩士論文部份，1945 年整理發表於《六同別錄》）一文，根據唐初玄應《一切經音義》反切系聯之結果，以 A、B 類音值必極接近，故置諸同韵，其一；方言 A、B 類音讀有異者，B 類與同攝純三等韵（本文之 D 類）相同；故 B 類音值一面與 A 類接近，一面又當與純三等韵相近，其二。為擬構重紐音值兩大原則。

同年，德國人那保羅(Paul Nagel)據《陳澧切韵考對切韵擬音之貢獻》("Beiträge zur Rekonstruktion der Ts'ieh-yün Sprache auf Grund von Chen Li's Ts'ieh-yün-K'au,"《通報》Vol. 36, 1941, p. 95-158)由安南譯音，擬三等韵唇音聲母演變通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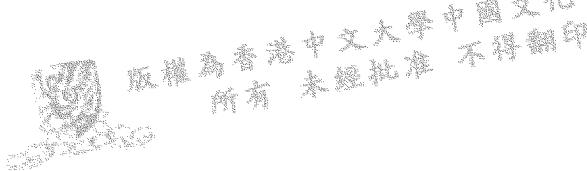
在韵圖中	中古音	現代官話
三等合口		f-, f-, f-, w-
三等開口	pj-, p'j-, b'j-, mj-	
四等開口		
安 南 譯 音		
	$\left\{ \begin{array}{l} ph- \rightarrow ph- \rightarrow ph- \rightarrow v- \\ b- \rightarrow ph-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m- \\ t- \rightarrow th- \rightarrow t- \rightarrow d-[i] \end{array} \right.$	$= F$ 組 ( $F$ -Gruppe) $= Px$ 組 ( $Px$ -Gruppe) $= Py$ 組 ( $Py$ -Gruppe)

$F$ 、 $Px$ 、 $Py$ 三組之分別不能用開、合口解釋，而必須假定於中古漢語有不同之主要元音。即：

$$Px : ɔ \text{、} ä ; Py : ē \text{、} ē ; F : ə \text{、} e$$

Nagel 以 A 類主要元音為 ē ('脂A'、'真A'、'清'、'侵A')，ē ('支A'、'祭A'、'仙A'、'宵A'、'鹽A')；B 類為 ɔ ('脂B'、'真B'、'侵B')，ä ('祭B'、'支B'、'仙B'、'宵B'、'鹽B')；C 類為 ə ('微'、'欣'、'文')，e ('廢'、'元'、'嚴凡')。B 類較 A 類元音要‘開’，與周師說大致相合<sup>2</sup>。

<sup>2</sup> 周法高師《論切韵音》《香港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1968, P. 89-1120。



《六同別錄》又刊有董同龢《廣韵重紐試釋》。其《上古音韵表稿》p.70-71（初版係1944年，中國李莊。1948年復載於《史語所集刊》18本）更類列中古「脂」、「質」、「真」三韵重紐於上古（「脂」、「質」）、「真」與（「微」、「物」）、「文」諸部之不同來源，為重紐研究增闢古韵分部及聲諧聲字羣二途。

周法高師1948年又有《古音中的三等韵兼論古音的寫法》及1952年之《三等韵重唇音反切上字研究》（《史語所集刊》19、23兩期），即擬重紐唇音字四等為[P]，三等為[P<sup>w</sup>]；蓋就重紐推論 整個三等韵之架構並切上字之聲值問題。尤其對唇音字之看法，當受前述王靜如《論開、合口》一文所影響。1975同門杜其容《三等韵牙、喉音反切上字》固由此專就切上字以探討重紐於整個三等韵及與四等韵之關係（見前），不過，周師1968年已放棄重紐三等唇音為[P<sup>w</sup>]之說法；杜文自更不涉重紐三等唇音有否圓唇W音素問題。

#### e. 重紐區別在於聲類

1962年羅偉豪《有關切韵的重紐問題及其他》（《中山大學學報》1962.3）。1980年黃典誠《切韵重紐與漢语音韵的發展》（廈門大學中文系方言研究室印）。羅君復讚同章氏以重紐之分別，僅為表示歷史來源不同，其時音讀實不能分；至多如中古三十五聲母所包之五十一聲類，單一聲母可有兩項音類而不用符號區別，更不容另擬韵母云。

黃文亦引《顏氏家訓·音辭篇》「岐山當音為奇、江南皆呼為神祇之祇」。又《易》升卦「王用享于岐山」。《經典釋文》「岐、其宜反、又祁支反」。證當世確有分別。因取廣韵重紐，以其諧聲聲首所屬上古韵部及又音出現之情況，表列一過。惜惑於少數諧聲兼入重紐兩組，復忽畧《說文》諧聲本身之正誤與乎上古諸部之能否再予分合，結果以重紐三、四等有上古不同來源之說法乃似是而非；重紐音素中世雖別，仍如羅文僅認重紐容或聲類有異而已。若‘岐’字、可能重紐三等讀[giə]，四等讀[ʒiə]；g-乃強化聲母，ʒ-乃弱化聲母<sup>3</sup>；[k,k',g/c,c']之分，絕非介音或元音不同云。

按二君說雖晚出而最違音理。尤其黃文以重紐中古確有二讀，乃竟不外聲類之別，極難自圓其說。蓋同一音位之各個變體，不特不對比，更受不同語境所限制；此所以中古三等重紐介音及元音倘均無異，其同一聲母之下絕不容有所謂音類之不同，即同亦無法解釋對立條件，更不足以構成重紐。如國語‘安’an，‘骯’an二字，因不出現有分辨意義之an，an對比音位，得同用/a/，寫作an，an。‘給’gěi，‘糕’gao，‘果’guǒ三字之《[k]》，儘可寫成[c][k][k<sup>w</sup>]三個變體，音位俱歸納為/k/；故國語/a/之有[a][a]/k/之有[c][k][k<sup>w</sup>]，一受韵尾，一受元音出現不同之環境影響，《切韵》三十五聲紐之五十一類，即以一、二、四與三等對比分配者。是二說豈惟不足取，倘必以重紐乃聲類之別，反無異承認重紐實具介音或元音之不同也。

<sup>3</sup> 王文所謂強化聲母約指中古聲母之得保持不變者，如一、四等；弱化謂變易者，如二、三等。

1979年林英津《廣韻「重紐」問題之檢討》(臺灣私立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也提出用聲母解決重紐之辦法；不過林文僅分聲類而未有訂音，且片面模倣塞擦音方式，於原有唇、牙、喉諸系塞輔音上附加其他擦音記號，以為即容易分辨及理解，並足解決重紐之大部份問題云(p.172)。姑不論林君所謂之擦音記號是否為「S」，擬作Ps, Ks式；畢竟於上古至中古整個漢語史料均乏證據支持。

## 2. 諸家所擬中重紐之上古音來源

陸氏《古音說畧》沿用介音分別，而董氏《表稿》自亦承襲元音。周師上古擬音因採用1956年王力《漢語史稿》古韻同部僅容一類主要元音之辦法，1969年《論上古音》(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二卷一期 p.109-178)，其上古重紐不得不放棄早年用元音之分法，改成ji、i、j等介音及加合口w介音之jiw、iw、jw，以分別同部接連出現之A、B、C(包括本文D類)三類三等韻。

張琨夫婦《古漢語韻母系統與切韵》("The Proto-Chinese Final System and the Chieh-yün",《史語所單刊甲種》之26,其中p.7,p.13-28)謂《切韵》三等A、B、C(包括本文之D類)三類，就歷史發展言，有兩種合併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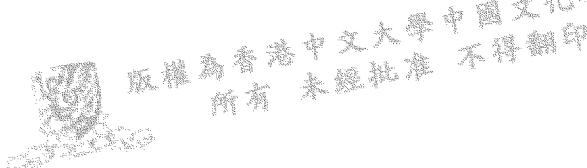
1. a:b:c(張文小寫字母相當本文之大寫，下同。)《詩經》時代黃河中游周民族之標準語。

2. 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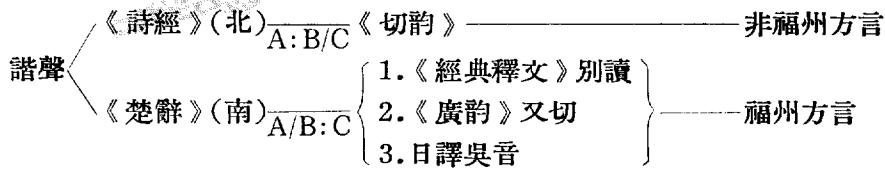
今日福州方言及日譯吳語，屬周朝末年長江中下游楚民族之《楚辭》一系。

《切韵》綜合南北演變，故有a:b:c三分情況。

如張說，《詩經》叶韵必A、B二類通叶而絕不互通C類，楚辭必以B、C二類叶韵而絕不互通A類；然事實《詩經》於B、C二類之通叶一如《楚辭》之密切，更不與A類互通。蓋中古B、C二類，就《詩韵》歸納，上古均屬同部而排斥A類(注意：一般中古重紐三等韵舌、齒音字，過去均劃入同韵A類喉、牙音字，從上古叶韵及諳聲觀察，B類固自有舌、齒字，特中古與來自A類韵部之舌、齒字合流而已。詳上文)。如中古「脂」、「質」、「真」三韵B類與D類之「微」、「物」、「文」三韵，同屬據《詩經》歸納所得之「微」、「物」、「文」三部；「脂」、「質」、「真」三韵A類屬上古「脂」、「質」、「真」三部。可見A、B類於《切韵》同韵，純係語音演變結果；而福州一系方言即保持B、C二類自上古一貫之密切關係，因與《切韵》一系方言分化不同。此所以張先生1.2.兩式，僅足以指明上古以後；漢語循二系分化：《切韵》一系用1.a:b:c式——就A、B同韵之情況可知——，福州方言一系用2.a/b:c式；前者屬《詩經》一系北方方言，後者為《楚辭》一系南方方言。絕不可謂《切韵》A、B、C三分，乃照顧南方方言之以A、B二類分韵而來。張先生有此看法，固與其論重



紐當用元音分別有關；追源探本，亦由不同意《切韵》乃語音實錄，故參合南方一系方言以爲解說。然重紐倘爲照顧南、北方言之一種純形式區別，又何得用主要元音分辨二者？故《切韵》與福州方言二系自上古之演化應重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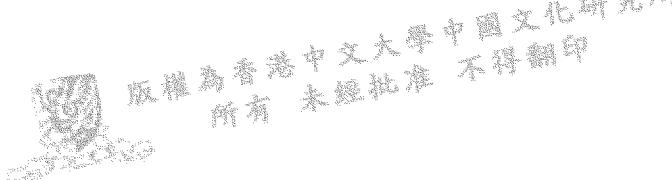
可見上古重紐之擬構，諸家不過就中古所爲延續，如陸、董；或僅在表示其分別，如周師；甚或以重紐不過一種形式上顯示南、北方言之差別，如張氏夫婦。然陸、董一以介音，一以元音應用於上古重紐之方法；陸謂B<sub>1</sub>類自上古至中古均兼同韵之「知」、「莊」二系及「來」、「喻三」諸母字，A<sub>1</sub>類該「端」、「精」、「照」三系及「日」、「喻四」字，有異於重紐切下字之通常系聯。蓋「喻四」字屬A<sub>1</sub>類，即較B<sub>1</sub>類爲舌、齒音之切下字者約多五分之三；故「知」、「莊」二系及「來」母不足以爲B<sub>1</sub>類。倘以「喻四」字屬B<sub>1</sub>類，即較A<sub>1</sub>類爲舌、齒音之切下字者佔極大多數；故「端」、「精」、「照」三系及「日」母宜併歸B<sub>1</sub>類。總之，重紐三等韵舌、齒字不可二分或俱屬A<sub>1</sub>、B<sub>1</sub>任何一類，已詳上文。使所論「知」、「莊」二系及「來」、「喻三」切下字確有通B類之跡象，即無重紐之B<sub>2</sub>類及另一雙唇音後世變唇齒擦音之C類；二類均五音具足，又何不亦將其舌、齒字分別擬音？豈二類既欠A類重紐，即舌、齒字無須二分乎？至於董氏上古B<sub>1</sub>類遇同部不出現另一組A<sub>1</sub>類喉、牙、唇聲者，即直以中古與A<sub>1</sub>類系聯之舌、齒聲配於B<sub>1</sub>類而不別擬音。如「歌」部「支」韵B<sub>1</sub>類，「微」、「物」、「文」三部所屬「脂」、「質」、「真」三韵之B<sub>1</sub>類，均未予解釋。周師上古重紐除改用介音析別，舌、齒聲復仿陸氏分法<sup>4</sup>；陸說之困難已見前述，自難使人信服。

美國人Baxter曾據「耕」部三等「庚三」與「清」重韵，以「庚三」「生」所庚切，「生」屬中古「疏」母(s)，上古捲舌聲應具\*-r-介音，故擬\*-rj以別於清韵之\*j。中古「庚三」韵字另見「陽」部者，固亦擬成\*rj，與「陽」韵之\*j分別；進而應用於上古全體三等韵之重紐，表別如下<sup>5</sup>：

介音	後元音韵部	非後元音韵部
無	一等	純四等
*r	二等	二等
*j	純三等	四等重紐
*rj	三等重紐	三等重紐

4 詳細之論析，見拙著《兩周金文音系考》，頁52-53，1980，台北聯貫出版社。

5 Baxter: "Some Proposals on Old Chinese Phonology". p.27-35, 1977。



并引蒲立本(E. G. Pulleyblank "The Consonantal System of Old Chinese." Part 1, *Asia Major*, 9, p.59-144, 1962, 第110-114頁)與<sup>1</sup>\*r諸聲諸字，證介音\*r居三等重紐。如：

筆MC pjēt<sub>3</sub> \*prjut, 由「不律」\*pji-rjut組成。

又連綿字其一爲三等重紐，另一爲捲舌聲者，可俱擬\*rj介音。如：

1. 摧僵 kjän<sub>3</sub> thjän←\*krjen thrjen
2. 潙渙 dzän hhwän<sub>3</sub> ←\*dzjran hʷrjan
3. 嶠𡇠 kjän<sub>3</sub> šän←\*krjan srjan
4. 泌瀉 pjēt<sub>3</sub> tsjet←\*prjit tsrjit

上列 k 類字屬三等重紐，其不顎化乃\*rj之碍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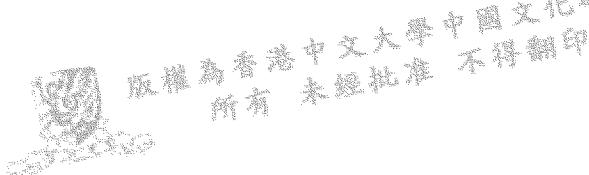
按Baxter說漏洞極夥。上古三等「莊」系董氏已辨析宜復歸二等(1948, p.20-28)，李先生雖不歸併，然於三等「莊」、「知」二系聲母後均接 r, 作 \*tsr-, \*tr-。如「侵」部「沁」韵「譜」\*tsrjəmh→tsjəm, 「之」部「志」韵「治」\*drjəgh→dʒi。「耕」部以元音爲\*i，無法援用非\*i元音諸部之以帶\*i複元音一組離析二類三等韵，如 \*ja, \*jia 之例；故「庚三」之‘生’移二等，唇聲‘鳴’、‘平’附原三等以謂不合規則之變化。Baxter易「庚三」字爲\*rj，何以\*i元音「佳」、「麥」、「脂」、「質」、「真」、「蕭」、「錫」諸部獨四等重紐；「添」、「怙」爲四等重紐與純三等。Baxter系統於非後元音且無純三等之設置；而「脂」、「質」、「真」三部竟有兩組中古A類三等韵。結果其所謂之\*rj惟出現於「耕」部，是其一。

\*r 既有使聲母捲舌化之作用，今以\*rj適用於全體三等重紐，遇喉、牙、唇聲，\*r失落如二等之情況，尙勉可說，然中古「支」、「脂」、「質」、「真」諸A、B類三等韵之B類，所屬上古「歌」、「徵」、「物」、「文」等部均具中古變同A類之「精」、「莊」與「照」、「知」四系舌、齒聲，即其中古「精」ts-, 「照」ts-二系何以又不若「莊」ts-, 「知」t-二系之捲舌化？況「莊」系源自「精」系，「知」、「照」二系同源於「端」系，故「歌」等四部介音如悉作\*rj-, 必混淆上古至中古舌、齒聲母之分化條件，是其二。

上古同部倘出現三組三等韵，Baxter之\*j, \*rj亦不足應付，除非同部擬兩類元音，破壞王力同部單一元音之構思；事實 Baxter 確係如此。是其三。

### 3. 根本否定中古重紐有語音區別者

與上述諸家相悖，認重紐不代表中古語音區別者，較始章太炎、黃季剛。章氏就上古韵部歸字測知中古「支」韵重紐三等(B<sub>1</sub>類)源於「歌」部，四等(A<sub>1</sub>類)源於「支」部；故謂重紐無非爲古存徵，證成其《切韵》「兼有古今方國之音，非并時同地得有聲軌二百



六種也」(《國故論衡·音理論》。《章氏叢書》p. 429，台北世界書局版)之說法。黃氏進而併《廣韵》為二十三攝，立古本音，今變音說；以韵書中異部異類而同攝者，不過表古今音變，重紐自更被視為袁集舊切，反以證其音本同類之作。誠如周祖謨先生云：

信者，言之成理；疑者，不能持之有故。蓋既為同音之兩切語，以陸氏之知音何為不併之為一紐？唐代諸家音韵又何以因襲而不改？（周先生前引文p. 32）

章、黃一派師弟相承，今日尚堅持此說。本來，檢討前賢論點，並不否定其人當世之學術地位；是故古文字學雖樹，無礙於許慎為有漢一代文字學者表率，勉強之感情用事，尋且失去信服真理熱誠，徒使學術研究遭遇困擾而已。

總結指稱重紐有否音值分別兩種對立學說，就重紐於隋、唐一系韵書反切用字不同而均有類似情況觀之，固非袁集舊說一語足予搪塞；至謂重紐有音值之別，即以持介音說者最見多數。此由元音分法破壞切韵凡同韵僅容一類主要元音之架構，尤與中國人向來認為同韵之習慣不合，何況是項原則已推及上古韵部乎。故後起學者，鑑於元音分法之不可能；然又無法自上古運用介音推求與中古對應，結果採用矛盾及困難更多之聲母一途，使重紐問題越趨死巷（重紐宜用介音分別之理由，另詳下文IV 擬構介音一節）。甚者竟因衆說紛紜，而有所謂「音標遊戲，無補於古漢語歷史研究」一類信念動搖之看法。夫反複論辯，正為持共通之音理原則，方克臻此；前後擬訂差異，只係問題尚待徹底解決而已。吾人欲架設漢藏語系，必先求漢語之內部擬構力臻完美。重紐為三等韵之謎，而三等韵又為古漢語韵類最繁複之部份；重紐自上古至中古歷史音韵規律不解決，一切中古三等韵以迄整體音系所擬，均不免空中樓閣，此重紐不容不辨之理也。

## II 重紐於上古韻部之組合

就研討方便，先將《廣韵》所屬各類中古三等韵按現代方言讀唇塞聲與變讀唇齒聲者析為兩大系，每系再依其聲紐出現之情況類別如下：

(一) 現代方言保持唇塞聲，且中古同韵具兩組喉、牙、唇音字，其一組韵圖列四等，切下字系聯通舌、齒音者為 A<sub>1</sub> 類；另一組韵圖入三等，切下字罕連舌、齒音者為 B<sub>1</sub> 類。有「支」(舉平以賅上、去，下同)、「脂」、「真」(合口：「諱」)、「質」(合口：「術」)、「祭」、「仙」、「薛」、「宵」、「幽」、「侵」、「緝」、「鹽」、「葉」諸韵。

方言、韵圖及切下字系聯如 A<sub>1</sub> 類；然同韵不別兩組喉、牙、唇聲者為 A<sub>2</sub> 類，有「清」、「昔」諸韵。情況如 B<sub>1</sub> 類，然不出現重紐者為 B<sub>2</sub> 類，如「庚三」、「陌三」；同韵有舌、齒聲，且切下字得系聯者，有「之」、「蒸」、「職」諸韵；「麻三」更獨

舌、齒聲字。至於「之」韵無唇聲，「麻三」獨舌、齒聲，何以知屬B類？乃據上古「之」部均唇聲中古分入「脂」、「尤」二韵，并以其對應之中古入聲「職」韵、「陽」聲「蒸」韵保有不變輕唇一系之唇音字，以別於另一系入「屋三」及「東三」韵之現象。「麻三」殆據中古元音之擬構及比照「庚二」、「庚三」之二、三等同韵而三等唇音字不變讀輕唇所訂；且據古韵觀察，B類原有舌、齒字也如歌部，詳下文。

(二) 現代方言變讀唇齒音之中古三等韵，同韵既不別重紐；韵圖又均列三等，其一種五音具足如上舉A類者屬C類，有「東三」、「屋三」、「鍾」、「燭」、「魚」(合口：「虞」)、「陽」、「藥」、「尤」諸韵。另一獨喉、牙、唇聲如B<sub>1</sub>類者屬D類，有「微」、「廢」(合口：「文」)、「元」、「月」、「嚴」(合口：「凡」)、「業」(合口：「乏」)諸韵。

A、B、C、D四類六種中古三等韵出現於上古就《詩經》韵脚參合金文押韵及諧聲歸納所得之三十五部組合情況<sup>6</sup>：

1. 該部僅具A、B、C、D任一類三等韵。同類出現兩組者附此項，下同。
2. 該部具A、B、C、D任二類三等韵之組合。
3. 該部具A、B、C、D任三類三等韵之組合。
4. 該部具A、B、C、D四類三等韵。

1	2	3	4
(1之)[「之」B <sub>2</sub> 「脂」B <sub>1</sub> ]B <sub>2</sub> 「尤」C			
(2職)[「職」B <sub>2</sub> 「屋三」]C			
(3蒸)[「蒸」B <sub>2</sub> 「東三」]C			
(4魚)(「魚」開)C[「麻三」B <sub>2</sub> 「虞」合]B <sub>2</sub>			
(5鐸)[「藥」C[「陌三」B <sub>2</sub> 「昔A <sub>2</sub> 」]B <sub>2</sub>			
(6陽)[「陽」C[「庚三」]B <sub>2</sub>			
(7佳)[「支」A <sub>1</sub>			
(8錫)[「昔」A <sub>2</sub>			
(9耕)[「清」A <sub>2</sub> 「庚三」]B <sub>2</sub>			
(10幽)[「尤」C[「幽」B <sub>1</sub> 「幽」A <sub>1</sub> ]B <sub>2</sub>			
(11覺)[「屋三」]C			
(12中)[「東三」]C			

6 本表三等韵出現於上古韵部之歸屬據董氏《上古音韵表稿》(1948, p.1-249)。又三十五部乃析董氏之宵、藥及蒙、沃、肴、覃四部，葉、談為盍談，咍、添、四部所得。詳參《兩周金文音系考》P.92-108；並參見本文19註。

- (13豪)〔「宵」B<sub>1</sub>「宵」A<sub>1</sub>]B<sub>1</sub>
- (14沃)〔藥〕C
- (15宵)〔宵〕A<sub>1</sub>
- (16藥)〔藥〕C
- (17侯)〔虞〕C
- (18屋)〔燭〕C
- (19東)〔鍾三〕C
- (20歌)〔「支」B<sub>1</sub>「支」A<sub>1</sub>]B<sub>1</sub>〔麻三〕B<sub>2</sub>
- (21祭)〔祭〕A<sub>1</sub>〔祭〕B<sub>1</sub>〔廢〕D
- (22月)〔薛〕A<sub>1</sub>〔薛〕B<sub>1</sub>〔月〕D
- (23元)〔仙〕A<sub>1</sub>〔仙〕B<sub>1</sub>〔元〕D
- (24微)〔微〕D〔「脂」B<sub>1</sub>「脂」A<sub>1</sub>]B<sub>1</sub>
- 〔支〕B<sub>1</sub>〔支〕A<sub>1</sub>]B<sub>1</sub>
- (25物)〔迄〕開)D〔〔質〕開)B<sub>1</sub>〔〔質〕開)A<sub>1</sub>]B<sub>1</sub>
- (26文)〔〔欣〕開)D〔〔真〕開)B<sub>1</sub>〔〔真〕開)A<sub>1</sub>]B<sub>1</sub>
- (27脂)〔脂〕A<sub>1</sub>〔支〕A<sub>1</sub>
- (28質)〔〔質〕開)A<sub>1</sub>
- (29真)〔〔真〕開)A<sub>1</sub>
- (30緝)〔緝〕B<sub>1</sub>〔緝〕A<sub>1</sub>]B<sub>2</sub>
- (31侵)〔「侵」B<sub>1</sub>「侵」A<sub>1</sub>]B<sub>2</sub>〔東三〕C
- (32蓋)〔業〕D〔「業」B<sub>1</sub>「業」A<sub>1</sub>]B<sub>1</sub>
- (33談)〔嚴〕D〔「鹽」B<sub>1</sub>「鹽」A<sub>1</sub>]B<sub>1</sub>
- (34枯)〔葉〕A<sub>1</sub>
- (35添)〔鹽〕A<sub>1</sub>

## 表 例：

- 一、每部數序及名目用小括號()列前。如(1之)，謂第1.之部也。
- 二、( )長圓括號謂《廣韻》開、合異稱之三等韵。如〔魚〕開)C、〔魚〕、〔虞〕二韵一開一合互補成C類。
- 三、凡兩組三等韵分佔喉、牙、唇與舌、齒聲字，互補爲一组者，用方括號[]；應歸屬之組別列方括號外右下角。分述如下：

- a. (1之)〔「之」B<sub>2</sub>「脂」B<sub>1</sub>]B<sub>2</sub>。按「之」部「之」並唇聲中古入〔脂〕韵 B<sub>1</sub>類、二韵共組如B<sub>2</sub>類，一如與「之」韵相承之「職」、「蒸」二韵。

b.(5鐸)「陌三」B<sub>2</sub>「昔」A<sub>2</sub>」B<sub>2</sub>。「陌三」韵獨喉、牙、唇聲字，而昔韵惟舌、齒聲，故互補爲B<sub>2</sub>類。

c.(13豪)(20歌)(24微)(25物)(26文)(33盃)(34談)七部之A<sub>1</sub>類均惟舌、齒聲，與B<sub>1</sub>類獨喉、牙、唇聲者互補；諧聲且通及同部之另一組三等韵。如(20歌)之「麻三」(24微)至(34談)等五部之D類。再看(7佳)(15宵)(27脂)(28質)(29真)(34佔)(35添)七部A<sub>1</sub>類俱不另見B<sub>1</sub>類喉、牙、唇字。可見中古此七部出現A<sub>1</sub>類及B<sub>1</sub>類重紐諸韵，不獨上古來自不同韵部；尤且各自五音具足，中古前B<sub>1</sub>類舌、齒聲始通入A<sub>1</sub>類，故B<sub>1</sub>類切下字系聯獨喉、牙、唇一組而已。中古B<sub>2</sub>類兼有舌、齒聲可爲旁證。

四、(10幽)、(31侵)兩部。前者以C類「尤」韵五音具足，爲「幽」部之主要部分；後者以B<sub>1</sub>類「侵」韵爲主。按中古「幽」韵殘卷之切三、項跋本、宋跋本有「休」許彪切，「曉」香幽切兩組「曉」母字。「幽」音於虯切，並爲本韵舌、齒音切下字。唇音「彪」甫休切，另「曉」、「繆」二字以「彪」爲切；韵圖以「休」入三等，「曉」入四等，然唇音三字竟不依「休」字而入四等。《廣韵》‘休’‘曉’(字訛作‘曉’)同一小韵，‘休’字又見「尤」韵許尤切，宋跋本、敦煌本、項跋本《切韵》殘卷同。「尤」韵屬C類，韵圖入三等；「幽」韵唇音切下字既通「休」，即宜同入三等，其一。B<sub>2</sub>類中古可具舌、齒聲，其二。「幽」韵舌、齒聲三字「來」母‘繆’字及「疏」母‘慘’字並見C類「尤」韵又音，「精」母‘微’字有B<sub>2</sub>類「之」韵又音；B<sub>2</sub>類與C類最密切，其三。A<sub>1</sub>、B<sub>1</sub>類三等韵，A<sub>1</sub>類又音入四等，B<sub>1</sub>類又音入三等諸韵，其四。是韵圖以「幽」韵喉、牙、唇字入四等，乃三等已受「尤」韵佔位所致；依中古反切本惟B<sub>2</sub>類，頂多亦不過B<sub>1</sub>類。

「侵」、「緝」二韵「影」母有‘晉’‘愔’與‘邑’‘揖’四字兩兩重紐，然A<sub>1</sub>、B<sub>1</sub>二類之諧聲及切下字相通，其一；韵圖排列如B<sub>2</sub>類，其二；「侵」韵另有一組唇聲入中古C類「東三」韵，其三；疑「侵」、「緝」固猶「幽」韵中古屬B<sub>2</sub>類而已。可見C類僅與B<sub>2</sub>類組合。

現在看各部所含中古三等韵之多寡，可知同部異類最多不逾三組，且局限於(21祭)(22月)(23元)三部；C、D類同部不逾兩組，如(23微)之三組係兩組B<sub>1</sub>類與一組D類配搭、(27脂)爲兩組A<sub>1</sub>類、(20歌)爲兩組B<sub>1</sub>類；然絕無兩組C或D類。異類兩組三等韵有(1之)及(33談)等十二部；最少可以一組，有(7佳)及(35添)等十六部。如不辨各部三等韵組合之類別及次序，僅就其組數排列，應得下述組合(一、二、三、謂同部具一組、兩組以至三組三等韵)：

一、A	二、AA. AB. AC. AD	三、AAB. AAC. AAD. ABC. ABD. ACD
B	BB. BC. BD	BBA. BBC. BBD. BCD
C	CC. CD	CCA. CCB. CCD
D	DD	DDA. DDB. DDC

然而：

一、能單獨出現於上古諸部之中古三等韵：常見A、C兩類，B類獨自出現者僅第13「豪」部B<sub>1</sub>「宵」韵及第30「緝」部B<sub>2</sub>「緝」韵。大抵B<sub>1</sub>必同時出現D，B<sub>2</sub>必附於C，D類尤其必附B<sub>1</sub>類始出現；故就諸類三等韵之獨立性言，A類最强，C類次之，而B類又

次之，D類絕不足以自存。

二、1. 同類出現兩組者，惟第 27 「脂」部之兩組 A<sub>1</sub> 類，第 20 「歌」部之兩組 B 類； C 、 D 二類均絕無。

2. 兩類中古三等韵出現於上古韵部之情況：

- a. A 與 B 、 C 、 D 之組合：A<sub>1</sub> B<sub>1</sub> 有第 30 「緝」部，A<sub>2</sub> B<sub>2</sub> 有第 9 「耕」部； A 不與 C 、 D 組合，且必單獨出現。
- b. B 與 C 、 D 之組合：B<sub>1</sub> 僅合於 D ，有 25 「物」、 26 「文」、 32 「脂」、 33 「談」四部； B<sub>2</sub> 僅合於 C ，有 1 「之」、 2 「職」、 3 「蒸」、 4 「魚」、 5 「鐸」、 6 「陽」、 10 「幽」、 30 「緝」、 31 「侵」九部。
- c. C 、 D 相互排斥，絕不組合。

三、1. 同類出現兩組與另一類三等韵之結合惟 24 「微」部之兩組 B<sub>1</sub> 類與 D 類。

2. 三類中古三等韵出現於上古韵部之組合有 21 「祭」、 22 「月」、 23 「元」三部。

先看 2. 「祭」、「月」、「元」三部無論諧聲及切下字均判別二系：

(一) 一 二 三 B<sub>1</sub> D

(二) 二 三 A<sub>1</sub> 四

- |                     |   |           |
|---------------------|---|-----------|
| 21 「祭」：「秦」「夬」「祭」「廢」 | ； | 「皆」「祭」「齊」 |
| 22 「月」：「曷」「鐸」「薛」「月」 | ； | 「黠」「薛」「屑」 |
| 23 「元」：「寒」「刪」「仙」「元」 | ； | 「山」「仙」「先」 |

自段玉裁《六書音韵表》析鄭庠、顧炎武、江永之「支」部為「支」、「脂」、「之」三部。王力（《上古韵母系統研究》p.138-144）與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1948, p. 67-72）復析「脂」為「脂」、「微」二系；黃侃《論學雜著》（p.290-298）、董同龢（1948, p.108-115）析「葉」、「談」為「怗」、「添」、「盍」、「談」四部；余迺永《兩周金文音系考》（1980, p.103-107）之析「宵」、「藥」為「豪」、「沃」、「宵」、「卓」四部。縱觀諸部之二分，必備下開 a 至 e 五項主要條件及或附帶 f 項次要條件：

- a. 具足中古一至四等諸韵。
- b. 所屬三等韵其中一組必為中古 A<sub>1</sub> B<sub>1</sub> 類重紐。
- c. 此一至四等諸韵依諧聲劃分為一二三 B<sub>1</sub> 、 D 與二三 A<sub>1</sub> 四兩類。唯一例外係前者 13 「豪」部三等無 D 類， 14 「沃」部屬 C 類；後者「怗」、「添」二部復見一等「合」、「覃」二韵；不過， 13 「豪」、 14 「沃」、 15 「宵」、 16 「藥」四部，並 10 「幽」、 31 「侵」二部俱收唇聲韵尾，極可能導至變入中古音時，異於一般重紐三等韵 B<sub>1</sub> 類與 D 類之組合。
- d. 其四等韵必具鉢音（grave initials：喉、牙、唇聲）及銳音（acute initials：舌、齒聲）兩類聲母或此兩類之部分而絕不獨見一類。

e. B<sub>1</sub>類字又普通D類、A類者通四等韻。

f. 二等韻或有兩組。

「祭」、「月」、「元」三部具足a至f條件，可以相信上古當如「脂」、「微」、「估」、「盍」，「豪」、「宵」等系均來自不同元音；惜「祭」等三部於東周之世早先混淆，故《詩韻》無法辨析，至「幽」、「緝」、「侵」諸部恐西周初期經予混淆，故諧聲亦無法析出；「脂」、「微」等部卽漢以後始行合韻而已。依「脂」、「微」分部之例，定(二)系為「廢」、「月」、「元」三部，(一)系為「介」、「薛」、「仙」三部，諧聲聲首如下（舌、齒音(一)、(二)系諧聲有各雜現象）：

「廢」部開口：世 教 歲 大 貝 <sup>7</sup> 帶 蓋 市 末 旦	蠱 <sup>8</sup>	害	父 吠 嘴 泰
合口：廁 外 癸 最 會 竄 央 祀			
「月」部開口：罰 發 伐 刺 芳 易 末 奪 齒 桀 威 子 殺 檄 八 別			
合口：月 曉 款 舌 戊 戎 爐 等 曰			
「元」部開口：然 莫 無 裸 侃 免 戎 戎 宦 盡 看 番 <sup>9</sup> 厂 旦 辛 半 椅			
反 干 安 於 反 紗 曼 患 丹 焉 衍 袁			
𢃏 虞 魚 虞 寒 珊 般 煩 建 刪 袁			
合口：翼 卷 罟 短 全 崔 奚 妾 段 冠 旋 元 玄 繼 官			
卯 爰 亘 寬 <sup>10</sup> 允 叩 契 毌 旣 繁 甘 贊 林 算 篆			
原 <sup>11</sup> 斷 犢			
「介」部開口：祭 制 曳 尙 篓 峩 砥 喜 介 丰 拜 賚 介 奇 茵			
合口：叙 取 衛 華			
「薛」部開口：禹 列 折 刷 截 少 劍 泉 徵 軋			
合口：絕 犬 劣			
「仙」部開口：山 采 連 間 見 覓 穫 𠂇 束 肩 塵 次 燕 翩 貴			
面 片 蛛 菲 便 縱 可 山 蒂 罟 素 素 蘭 𩫓			
善 扇 扁 趟 獨 閑			
合口：泉 穿 縣 胤 告 犬 億 嵩 昂 幻 奸			

中古「祭」、「薛」、「仙」三韻A<sub>1</sub>、B<sub>1</sub>類開、合切下字：

7 唇音字悉屬開口。下同。

8 「害」從「祭」部半聲，然害聲字俱入「廢」部。

9 「番」從「仙」部采聲，然番聲字俱入「元」部。

10 「寬」從「仁」部覓聲，然覓聲字俱入「元」部。

11 「原」篆文从泉，字與「泉」固古今字，然「泉」聲入「仙」部合口。

「祭」開A<sub>1</sub><sup>12</sup>：例 祭 袂 制 蔽 敝

B<sub>1</sub>：𠙴 憇 [例] 標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按‘𦵹’魚祭切，‘𦵹’牛例切；是‘例’字應分二類。

合口：銳 芮 衛 稅 歲

「薛」開A<sub>1</sub>：列 薛 热 滅

B<sub>1</sub>：竭 別 [列]

按‘𦵹’方列切，‘𦵹’並列切；是‘列’字應分二類。

合口：雪 悅 絶 蒸 輟 劣

「仙」開A<sub>1</sub>：然 仙 延 連

旦 簾 篓 蔴 藝 疲

B<sub>1</sub>：焉 乾

合口：緣 專 川 宣 全 泉 攀 權 員 圓

三韵切下字合口不分兩組，與《詩韵》正相發明。考上古諸部合口無真正舌、齒聲，「祭」等部合口者殆由\*<sup>u</sup>a元音分裂爲\*ua所入（詳下文IV），本無A、B類對比；故諧聲亦不若喉、牙字之可分二系。出現於《詩》韵及切下字自導至二系界限混淆，《詩》韵尤其如此，故「祭」、「月」、「元」三部所以歷來不分也。三部據諧聲二分，仍B<sub>1</sub>與D組合，A類自成一組。

綜結A、B、C、D四類六種三等韵於上古：

1. 重紐A<sub>1</sub>、B<sub>1</sub>來自不同韵部。

「支」A<sub>1</sub>：7「佳」 「宵」A<sub>1</sub>：15「宵」 「祭」A<sub>1</sub><sup>13</sup>：24「介」

B<sub>1</sub>：20「歌」 B<sub>1</sub>：13「豪」 B<sub>1</sub>：21「廢」

「薛」A<sub>1</sub>：25「薛」 「仙」A<sub>1</sub>：26「仙」 「脂」A<sub>1</sub>：30「脂」

B<sub>1</sub>：22「月」 B<sub>1</sub>：23「元」 B<sub>1</sub>：27「微」

「質」A<sub>1</sub>：31「質」 「真」A<sub>1</sub>：32「真」 「葉」A<sub>1</sub>：37「佔」

B<sub>1</sub>：28「物」 B<sub>1</sub>：29「文」 B<sub>1</sub>：35「盞」

「鹽」A<sub>1</sub>：38「添」

B<sub>1</sub>：36「談」

2. A與B既均有不同來源，C與D亦相互排斥，其間必具相似音素，始不出現於共同語境。

3. 惟A、C二類可單獨構成一部三等韵，尤其是A類。

4. 同部最多不過兩類三等韵，且必係B<sub>1</sub>與D，或B<sub>2</sub>與C類之組合。

12 二系切下字之分類見拙撰《互註校正宋本廣韵》。

13 24「祭」係「祭」、「月」、「元」三部據諧聲析爲「廢」、「月」、「元」及「祭」、「薛」、「仙」六部所順延之數序。

5. 同類出現兩組者， $A_1$  類有 27「脂」部， $B_1$  類有 20「歌」，24「微」兩部；又 9「耕」為  $A_2$ 、 $B_2$  之組合， $A_1$  與  $B_1$  既相排斥，同類當更甚，此必有特殊音理，詳下文IV。

6.  $A_2$ 、 $B_1$  二類悉屬上古不同韻部，結果凡 A 類必有四等無一等，B 類反是；故上古絕無四等具足之韻部（「幽」、「緝」、「侵」三部解釋詳IV）。

然則上古韻部所包中古各等韻類之模式（Pattern）為：

1. 一二三  $B_1$ 、D      2. 一二三  $B_2$ 、C      3. 一二三 C      4. 二三 A 四

### III 李方桂先生上古音系統於重紐之處理

全體中古三等韻於上古諸部組合情況既經掌握，於擬訂上古音值及變入中古規律前，不妨檢討現行公認比較完善之李方桂先生上古音三十一部系統<sup>14</sup>，一觀其能否切合實際需要：

	i	e	a	u
g k ŋ	「佳」「錫」「耕」	「之」「職」「蒸」	「魚」「鐸」「陽」	「侯」「屋」「東」
gʷ kʷ ŋʷ		「幽」「覺」「中」	「宵」「藥」	
d t n	「脂」「質」「真」	「微」「物」「文」	「祭」「月」「元」	
r			「歌」	
p m		「緝」「侵」	「葉」「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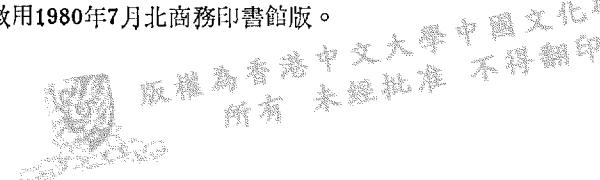
\*i 元音表「佳」至「真」等六部，除「耕」部另有「庚三」 $B_2$  類及「脂」部另有支  $A_1$  類一組三等韻，餘均獨 A 類一組，諸部二等韻並俱獨一類。李先生謂「耕」部「庚三」為不規則（1971, p.69-70, 下同），「脂」部「支」 $A_1$  不舉例（p.65-66）。

按「耕」、「脂」二部所以謂前者為例外，後者畧而不提之理由；蓋其系統：

1. 遇同部有兩組三等韻時，即擬另一組為帶 i 複元音韻母，以別於單元音一類。四元音系統中，u 元音惟「侯」、「屋」、「東」三部；所屬三等又僅 C 類一組，故毋需擬複元音 \*iu。而 \*i 元音所屬諸部，一則無法再接 i 為複元音 \*ii；二則所擬「佳」、「錫」、「耕」、「脂」、「質」、「真」六部僅「耕」、「脂」二部三等韻有例外之故。帶 \*i 複元音遂僅 \*iə, \*ia 二類。

2. 單元音與複元音二類，惟適用於後世一組變輕唇，另一組不變輕唇之三等韻。「耕」、「脂」二部所屬兩組三等俱係後世不變輕唇之 A、B 類，雖強以單、複

14 各家上古音系統之批評，已見拙著《兩周金文音系考》，頁22-89。此不贅。李先生1971《上古音研究》頁數用1980年7月北商務印書館版。



元音爲別，仍不免例外也。

\*<sup>a</sup>元音表「之」至「侵」十一部。李先生「之」、「職」、「蒸」三部喉、牙、舌、齒字悉擬單元音，唇聲用複元音\*iə（「之」部唇聲中古入「脂」B<sub>1</sub>）；而以同部「尤」、「屋三」、「東三」韵唇聲擬單元作爲配搭（p. 37-39）。

「幽」、「覺」、「中」三部全擬單元音，「幽」部另一組不變輕唇之中古三等「幽」韵用複元音（p. 40-42）。

「微」、「物」、「文」三部 B<sub>1</sub>類「脂」、「質」、「真」三韵擬複元音，D類「微」，「迄」（「物」）、「欣」（「文」）用單元音（p. 45-50）。

「緝」、「侵」二部中古「緝」、「侵」韵 B<sub>1</sub>類唇音及獨見喉音之 A<sub>1</sub> 類擬複元音，餘 B<sub>1</sub>類喉、牙、舌、齒字及「侵」部另一組 C 類三等「東」韵唇音字俱擬單元音（p. 43-45）。

此十一部 B<sub>2</sub>類「之」、「職」、「蒸」、「幽」、「緝」、「侵」諸韵，僅以其唇聲擬複元音，餘字與同部另一組 C 類唇聲相配均擬單元音。然何以「微」、「物」、「文」三部 B<sub>1</sub>類「脂」、「質」、「真」三韵又悉擬複元音？顯係對 B<sub>1</sub> 與 B<sub>2</sub> 類李先生有不同看法，姑且以複元音處理 B<sub>2</sub> 唇音所以後世不變輕唇者。

\*<sup>a</sup>元音表「魚」至「談」十一部。「魚」、「鐸」、「陽」三部 B 類擬複元音\*iə，C 類擬單元音\*a（p. 58-61）。

「宵」、「藥」二部。「宵」部中古「宵」韵重紐，李先生因未二分爲「豪」、「沃」與「宵」、「卓」四部；乃不得不以「宵」韵 B<sub>1</sub>類擬單元音，A<sub>1</sub> 類用複元音。如（p. 63）：

表 B<sub>1</sub> \*pjagwx → pjäu ；標 A<sub>1</sub> \*djiagw → pjiäu

天 B<sub>1</sub> \*·jagw → ·jäu ；要 A<sub>1</sub> \*·jiagw → ·jiäu

‘表’字現代方言不變輕唇，倘按例擬複元音\*iə，即無法析別於 A<sub>1</sub> 類‘標’字；‘影’母‘天’‘要’二字亦然。至於‘宵’、‘藥’二部所屬四等，亦因未二分而不得不沿用複元音\*iə，以別於一等之\*<sup>a</sup>（p. 61-63）。

「歌」部兩組三等「支」 B<sub>1</sub> 及「麻三」 B<sub>2</sub> 同屬 B 類，李先生前者擬單元音，以別於後者之複元音；然合口「支」韵字又擬單元音，不舉「麻三」合口字（p. 53-54）。

按 B<sub>2</sub> 類唇音猶重紐 B<sub>1</sub> 類後世俱不變輕唇，依例當作複元音；然「宵」韵 B<sub>1</sub> 類既擬單元音矣，‘歌’部 B<sub>2</sub> 類‘麻三’韵轉爲複元音，而其合口又竟用單元音。前後相左一至如此，幾已無法辨析。

「祭」、「月」、「元」與‘葉’、「談’五部擬音尤其混亂。蓋諸部既未二分，同部不免有 A<sub>1</sub>、B<sub>1</sub>、D 三類中古三等韵並具足一至四等；結果，李先生以 D 類擬單元部，B<sub>1</sub> 類用複元音而畧去 A<sub>1</sub> 類。如‘祭’部（p. 52）：

艾D\*ngjadh→ngjei；藝B<sub>1</sub>\*ngjiadh→ngjæi；

A<sub>1</sub>類疑母「見」、「寐」二字失舉。唇音以B<sub>1</sub>類適無字，故用單、複元音對比A<sub>1</sub> D二類，且委D類唇音於中古合口。如：

肺D\*phjadh→phjwei；敝A<sub>1</sub>\*pjadh→pjæi

或以 A<sub>1</sub>、B<sub>1</sub>類唇音字同擬複元音，D類用單元音且委諸合口；餘字三類悉用單元音。如「月」部(p.51)：

發D\*pjat→pjwæt；別B<sub>1</sub>\*pjat→pjæt；滅A<sub>1</sub>\*mjiat→mjæt

歛D\*xyat→xjet；揭B<sub>1</sub>\*kjet→kjæt；舌A<sub>1</sub>\*djat→dzjæt

所舉三類三等韵均畧去同聲母字，顯為避免對比音位。

唇音擬構如「月」部，餘字以A<sub>1</sub>、B<sub>1</sub>類擬複元音，D類用單元音。如「元」部(p.55)：

邁D\*mjanh→mjwæn；勉B<sub>1</sub>\*mjianx→mjæn；面A<sub>1</sub>\*mjanh→mjæn

建D\*kjanh→kjæn；蹇B<sub>1</sub>\*khjian→khjæn；遭A<sub>1</sub>\*khjianxh→khjæn

「葉」、「談」二部 A<sub>1</sub>、B<sub>1</sub>、D三類三等韵。「葉」部悉擬單元音，「談」部 A<sub>1</sub>、B<sub>1</sub>擬複元音，D類用單元音。如(p.56-57)：

業D\*ngjap→ngjæp；饒B<sub>1</sub>\*gwjap→\*jwæp→jæp(異化作用<sup>15</sup>)；

轟A<sub>1</sub>\*nrjap→njæp<sup>16</sup>

俺D\*·jam→·jem；俺B<sub>1</sub>\*·jiam→·jæm；厭A<sub>1</sub>\*·jiam→·jiäm(?)

唇音凡D類委以中古合口，用單元音，A<sub>1</sub>；B<sub>1</sub>類用複元音。如：

乏D\*bjap→bjwæp；B<sub>1</sub>及A<sub>1</sub>類無字。

泛D\*phjamh→phjwem；貶B<sub>1</sub>\*pjiam→pjæm；A<sub>1</sub>類無字。

\*u元音僅「侯」、「屋」、「東」三部，所屬中古三等惟C類，本部又無四等，故擬單元音一組足矣。

總括李先生系統三等韵之駭雜，可歸納為：

1. 儘量用單元音配搭，甚至不惜使音位於湊合之情況下互補。如「月」、「葉」二部。

2. 倘無法湊合，即以：

a. 其中一組屬例外。如\*i元音諸部以B類為例外，如「耕」部；非\*i元音諸部A類，如「談」部。

b. 省畧其中一組。如「脂」部，「歌」部合口及「祭」部。

3. 限於自訂非\*i元音諸部，唇音後世保持不變者乃接帶i複元音條例；故以：

15 李先生以「喻三」字全來自上古合口，故云。

16 「轟」字諧聲應入A<sub>1</sub>類，而非B<sub>1</sub>類之舌聲。

- a. 唇音獨擬複元音。如「之」、「職」、「蒸」三部。
- b. 同部出現兩組不變輕唇之三等韵擬複元音，另一組變輕唇之三等韵擬單元音。  
如「祭」、「月」、「元」、「談」四部。
- c. 同部兩組不變輕唇三等韵之A類擬複元音，B類一組強擬單元音。如「宵」部。

此由李先生複元音之擬設，不過權宜於三等韵出現多於一組韵部；並用以解釋唇音上古何以兩組三等韵每每其中一組後代變輕唇之原因。故各類三等韵盡可能援用單元音，其不能兼用複元音解釋者，乃目之為例化，甚且自亂條例。如B類依唇音不變條例，應擬複元音，「微」、「物」、「文」及「歌」部之開口「支」韵是也；然「宵」部及「歌」部合口「支」韵用單元音，「耕」部「庚三」且為例外。「祭」、「月」、「元」及「談」四部與A類同用複元音，B<sub>2</sub>類「之」、「職」，「蒸」、「歌」部開口「麻三」，「緝」及「侵」六部除唇音外俱用單元音；又顯然係於「宵」、「祭」、「月」、「元」、「談」部未分，以B<sub>2</sub>類與A<sub>1</sub>、B<sub>1</sub>重紐之B<sub>1</sub>有異所致，做成B類之擬設最為無定。尤有甚者，即所擬\*i<sub>c</sub>，\*ia二複元音之[i]究為介音抑與後隨之[ə]、[a]俱屬元音，均待解決；蓋倘為介音，將何以別於[i]？如係元音，即此類字之上古音不免讀雙音節。Baxter早辯之矣<sup>17</sup>。何況\*iə、\*ia甚且應用於\*ə、\*a元音出現四等諸部，倘屬主要元音，有違漢藏語系共同以單一元音為核心結構（前面之介音及後面之元音性韵尾僅為上升及下降複元音）之事實。i屬介音，更無法解釋何以一等與四等聲母至中古之演變規律俱極其一致？再者，如以複元音之i與三等介音j結合為複介音，即以古藏文如此豐富之韵首輔音羣，仍無類似複介音之配搭<sup>18</sup>。此或所以李先生僅謂i與元音結合為複元音（1971：30），而絕口不提其為複介音之理由。又「祭」、「月」、「元」、「葉」、「談」五部既未分，致同部出現兩組二等韵亦援用於三等韵所採之單、複元音分法；將配三等A<sub>1</sub>類之一組二等韵擬複元音，配三等B<sub>1</sub>及D兩類之一組二等韵擬單元音，均有待修正者。

#### IV 上古至中古重紐以迄整個韻類之音變規律

為討論方便，先列出據諸聲重整之上古三十八部所包中古三等韵、中古韵類，上古與中古介音，元音系統及中古內、外轉各等韵類所屬元音五表。

17 Baxter: "Some Proposals on Old Chinese Phonology." p.11, 1977.

18 辛勉：《古代藏語和中古漢語語音系統的比較研究》，197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頁159，《古代藏語音節結構類型表》。

(1) 上古三十八部所包中三等韵表<sup>19</sup>

元音	i			e			ø			ə			u				
介音	j			j			j			i			j				
等 尾	韵目	纯	锐	韵目	纯	锐	韵目	纯	锐	韵目	纯	锐	韵目	纯	锐		
-i	(7佳)	支 A1	(4魚)II				(1之)	[尤 c]	[之 n]C	[諧 m]	[之 B2]B2	(4魚)I	魚 c				
-k	(8鷄)	皆 A2	(5鄒)II	[陌三]B2	[昔三]A2]B2		(2職)	[屋三]C	[職 B2]C			(5譯)I	葉 c	[陌三]B2	[昔三]A2]B2		
-ŋ	(9耕)	清 A2	(6陽)II	(9耕)II	庚三]B2		(3蒸)	[東 E]C	[蒸 B2]C	蒸 B2		(6陽)I	陽 c	庚三]B2			
-ɛ	(10幽)	幽 A1?	(15宵)				(10幽)			幽 B2	(13肴)			宵 BI			
-ɛ̄			(16臘)				(11覺)			屋三]C	(14沃)						
-ɪ							(10中)			東 E]C							
-r	(30脂)II	支 A1	(20歌)II							支 BI	(20歌)I			支 BI	(20歌)II	支合	
-l	(30脂)I	脂 A1	(24祭)				祭 A1	(27微)I	[微 D]	[脂 B1]D	脂 B1	(24廢)I	[廢 D]	[祭 m]D	祭 B1	(24廢)II	祭合
-t	(31質)	質 A1	(25哿)				哿 A1	(28物)	[欣 D]	[質 B1]D	質 B1	(25月)I	[月 D]	[哿 m]D	哿 B1	(25月)II	哿合
-n	(32眞)	眞 A1	(26眞)				眞 A1	(29文)	[迄 D]	[眞 B1]D	眞 B1	(26元)I	[元 D]	[眞 m]D	眞 B1	(26元)II	眞合
-p	(33耕)	耕 A1?	(37哿)				哿 A1	(33耕)			哿 B2	(35盍)	[盍 D]	[哿 m]D	盍 B1		
-m	(34侵)	侵 A1?	(38侵)				侵 A1	(34侵)	[東三]C	[侵 n]C	侵 B2	(36盍)	[盍 D]	[侵 m]D	盍 B1		

附註：鈍聲 (grave initials) 喉、牙、唇音銳聲 (acute initials)：舌、齒音。凡鈍銳聲母不分見中古兩韵者，填入正中位置。又(34侵)東三之鈍聲僅唇音字。

### 19 三十八部謂就《詩韻》所得三十一部，再依諧聲二析：

「宵」系爲「宵」、「卓」、「蒙」、「沃」，「葉」系爲「枯」，「添」，「盍」、「談」及「祭」系爲「廢」、「月」、「元」、「介」、「薛」、「仙」等十部，序列如下：

《詩經》：1「之」、2「職」、3「蒸」，4「魚」、5「鐸」、6「陽」，7「佳」、8「錫」、9「耕」，10「幽」、11「覺」、12「中」，13「宵」、14「葉」，15「侯」、16「屋」、17「東」，18「歌」，19「祭」、20「月」、21「元」，22「微」、23「物」、24「文」，25「脂」、26「質」，27「眞」，28「哿」，29「侵」，30「盍」，31「談」。

諧聲：1「之」，2「職」，3「蒸」，4「魚」，5「鐸」，6「陽」，7「佳」，8「錫」，9「耕」，10「幽」，11「覺」，12「中」，13「蒙」，14「沃」，15「宵」，16「卓」，17「侵」，18「屋」，19「東」，20「歌」，21「廢」，22「月」，23「元」，24「介」，25「薛」，26「仙」，27「微」，28「物」，29「文」，30「脂」，31「質」，32「眞」，33「哿」，34「侵」，35「盍」，36「談」，37「枯」，38「添」。

(2) 中古類韻表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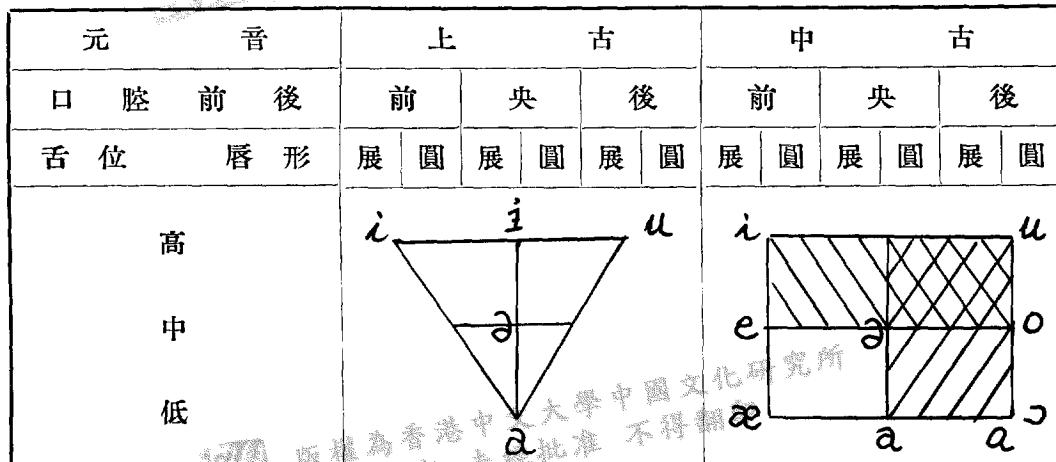
轉	攝	等別	開			合		
			韻目	高本漢	本文	韻目	高本漢	本文
外	果	一	歌哿箇	å61	a	戈果過	uå64	ua
		三 C	戈		ja	戈		juɑ
内	遇	二	麻馬禡	a62	a	麻馬禡	wa65	ua
		三 B2	麻馬禡	ja63	ja			
外	蟹	一	模姥暮	uo131	o	模姥暮		uo
		三 C	魚語御	iwo132	jo	虛魔遇	iu133	juo
外	蟹	一	泰	åi45	ai	泰	wåi53	uai
		二	哈海代	åi46	ei	灰賄隊	wåi54	uae
		三 A1	佳蟹卦	ai47	æi	佳蟹卦	wai55	uae
		B1	皆駭怪	åi48	ei	皆 怪	wåi56	uei
		D	夬 祭 祭 賦 齊 薈 霽	ai( ? )49 jäi50 jäi50 jvi51 iei52	ai iai jai i	夬 祭 祭 賦 齊 薈 霽	wai( ? )57 iwäi58 iwäi58 iwei59 iwei60	uai iuai juai ui
内	止	三 A1	支紙真	(j)ié126	ie	支紙真	(j)wié129	iue
		B1	支紙真	(j)ié126	je	支紙真	(j)wié129	jue
外	效	A1	脂旨至	(j)i124	iei	脂旨至	(j)wi128	ieu
		B1	脂旨至	(j)i124	jei	脂旨至	(j)wi128	ieu
		D	之止至	(j)i125	ji			
		四	微尾未	(j)ei127	jei	微尾未	(j)weí130	juəi
		二	豪皓號	åu41	au			
内	流	三 A1	肴巧效	äu42	au			
		B2	宵小笑	äu43	iau			
外	咸	A1	宵小笑	äu43	jau			
		B1	蕭筱噓	ieu44	iu			
		四						
内	深	三 A1	侯厚候	äu134	u			
		B2	幽黝幼	ieu136	ieu			
外	咸	C	尤宥宥	ieu	ju			
		一	談歌闕[盍]	åm[åp]25[26]	am[ap]			
外	咸	二	覃感勘[合]	åm[åp]27[28]	əm[əp]			
		三	銜檻鑑[狎]	am[ap]29[30]	am[ap]			
		A1	咸諫陷[洽]	äm[åp]31[32]	əem[əep]			
		B1	鹽琰豔[葉]	äm[iöp]33[34]	iam [iæp]			
		D	鹽琰豔[葉]	äm[iöp]33[34]	jam[jap]			
内	深	嚴儼礪[業]	äm[iöp]35[36]	jam[jep]	凡范梵[乏]	iwäm[iwɔp]39[40]	juam[juap]	
		添忝忝[帖]	iem[iep]37[38]	i[m i p]				
外	山	三 A1	侵寢沁[緝]	iém[iep]105[106]	ieml[iip]			
		B2	侵寢沁[緝]	iém[iep]105[106]	jem[jep]			
外	山	一	寒旱翰[曷]	än[åt]1[2]	an[at]	桓緩換[末]	uän[uåt]13[14]	uan[uat]
		二	刪潸諫[鐸]	än[at]3[4]	an[at]	刪潸諫[鐸]	wan[wat]15[16]	uan[uat]
		三 A1	山產櫛[黠]	än[ät]5[6]	ən[æt]	山產櫛[黠]	wän[wät]17[18]	uən[uæt]
		B1	仙獮線[薛]	än[ät]7[8]	ian [iæt]	仙獮線[薛]	iwän[iwät]19[20]	iuän[iuat]
		D	元阮願[月]	än[ät]7[8]	jan[jæt]	仙獮線[薛]	iwän[iwät]19[20]	juän[juat]
内	臻	四	元阮願[月]	än[ät]9[10]	jan[jat]	元阮願[月]	iwän[iwät]21[22]	juän[juat]
		先銑鑿[屑]	ien[iet]11[12]	in [it ]	先銑鑿[屑]	iwen[iwet]23[24]	uin[uit]	
内	臻	一	痕很恨[沒]	ən91	ən[ət]	瑰混恩[沒]	uən[uət]98[99]	uən[uət]
		二	臻	ien96[97]	en[et]			
		三 A1	貞軫震[質]	ién[iet]92[93]	ien[jit]	諱準釋[術]	iuən[iuet]100[101]	iuən[iuet]
		B1	貞軫震[質]	ién[iet]92[93]	jen[jet]	貞軫 [質]	iwén 104	juən[juet]
		D	欣隱焮[迄]	ien[jet]94[95]	jen[jet]	文吻問[物]	iuən[iuet]102[103]	juən[juet]
外	宕	一	唐蕩宕[鐸]	ång[åk]66[67]	ay[ak]	唐蕩宕[鐸]	wång[wåk]70[71]	uaŋ[uak]
		三 C	陽養漾[藥]	iang[iak]68[69]	jaŋ[jak]	陽養漾[藥]	iwang[iwak]72[73]	juəŋ[juak]
梗	梗	二	庚梗映[陌]	øng[vk]76[77]	ay[ak]	庚梗映[陌]	wøng[wvk]86[87]	uaŋ[uak]
		三 B2	耕耿諧[麥]	eng[ek]74[75]	əøŋ[væk]	耕 [麥]	wøng[wvk]84[85]	uəŋ[uæk]
		A2	庚梗映[陌]	øng[vk]80[81]	jaŋ[jak]	庚梗映	iwøng89	juəŋ[juak]
		四	清靜勁[昔]	iøng[iæk]78[79]	iaŋ[iak]	清靜 [昔]	iwøng88	iuəŋ[iuak]
内	曾	青迥徑[錫]	ieng[iek]82[83]	iŋ [ik ]	青迥 [錫]	iweng[iwek]90[90a]	uiŋ[uik ]	
		一	登等嶝[德]	əŋ[æk]107[108]	əŋ[æk]	登 [德]	wəŋ[wæk]111[112]	uəŋ[uæk]
外	江	三 B2	蒸拯證[職]	iəŋ[iæk]109[110]	iŋ [jik ]	[職]	[iwek][113]	juŋ[juik ]
		二	江講絳[覽]	ång[åk]122[123]	ɔŋ[ɔk ]			
内	通	一	東董送[屋]	ung[uk]114[115]	uŋ[uk ]			
		三 C	冬腫宋[沃]	uong[uok]116[117]	oŋ[ok ]			
		C	東送[屋]	itung[iuk]118[119]	juŋ[juk ]			
		C	鍾腫用[燭]	iwong[iwok]120[121]	joŋ[jok ]			

20 本表原見周法高師《論切韻音》一文(1968)，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而加以修訂。又原表尚有董同龢、李榮、王力、陸志韋、馬丁及蒲立本各家擬音。今僅存高本漢擬音以供參考。高氏符號與國際音標對照如： $=\hat{a}$  [a]  $\hat{a} = [\alpha]$  或  $[\alpha]$  字下加點或  $\vee$  短音。又韻鏡之開合實為元音 o 者，今悉移入開口，u 為主要元音者相同。

## (3) 上古與中古介音表：

介 音		上 古		介 音		中 古	
等	呼 類	開	合	等	呼 類	開	合
一		-ɸ-	-ɸ-	一		-ɸ-	-u-
二		-r-	-ɸ-	二		-ɸ-	-u-
三	B	-i-	-ɸ-	A	-i-	-iu-	
	A.C.D.	-j-			B.C.D.		-ju-
四		-ɸ-	-ɸ-	四		-ɸ-	-u-

## (4) 上古與中古元音表：



中古九元音之排列經音位處理，右斜線屬內轉諸韻元音範圍，反之即屬外轉；左斜線為唇音變輕唇諸韻元音範圍，反之不變。綱線謂內轉兼唇音變異諸韻，空格謂外轉兼唇音不變諸韻之元音範圍。又二、四等獨見外轉，是內、外轉之對比專指一、三等而言；i、e二元音並入所謂外轉二、四等，ə元音即內、外轉兼入。

## (5) 中古內、外轉各等韻類所屬元音表：

內	元 音	i	e	ə	u	o
轉	等 類	3B <sub>2</sub>	3A、3B	1、3D	1、3C	1、3C
外	元 音	i	e	ə	æ	a
轉	等 類	4	2	1	2	2、3A、3B

(6) 上古及中古元音之語音徵性 (feature) 表：  
為精簡元音徵性，剔除其美餘部份 (redundancy)，上古 \*i、\*ɨ、\*ə、\*a、\*u 五元音重組如下：

i	ɨ	u
ə	ə	

徵性：[±high] 高 (+) 或非高 (-)

[±back] 後 (+) 或非後 (-)

[±round] 圓唇 (+) 或非圓唇 (-即展唇)

i	+	-	-
ɨ	+	+	-
ə	-	-	-
a	-	+	-
u	+	+	+

以 ə 屬非低 ([−low]) 元音，故 a 毋須寫成 ([+low]) 元音，ə、a 二者用非高徵性 ([−high]) 與 \*i 元音分別即可；而 ə、a 本身，因減省非低或低 ([±low]) 之不同，故移 \*a 屬後元音一類，即可與 ə 元音分別。ɨ、i 二者用後或非後 ([±back])，ɨ 與 u 用展唇或圓唇 ([±round]) 分別，可省畧央或非央 ([±central]) 徵性。

中古 i、e、æ、ə、a、ɑ、u、o、ɔ 九元音已重組如(4)表，其徵性除上古所具是否屬高、後及圓唇三項，尚增低或非低 ([±low])，央或非央 ([±central]) 兩種；前者為 e 與 æ、ə 與 a、o 與 ɔ，後者為 e 與 ə、æ 與 a 之分別而設：

	high	low	central	back	round
i	+	-	-	-	-
e	-	-	-	-	-
æ	-	+	-	-	-
ə	-	-	+	-	-
a	-	+	+	-	-
ɑ	-	+	-	+	-
u	+	-	-	+	+
o	-	-	-	+	+
ɔ	-	+	-	+	+

## 1. 文介 音不得翻印

據前文Ⅱ，上古諺聲三十八部所屬中古三等最多不逾二類，且必屬B<sub>1</sub>與D或B<sub>2</sub>與C之組合；凡B類如本屬上古高元音之A類，中古後唇音保持重唇，C類及D類即變輕唇。故欲放棄用單、複元音或單、複介音判別上古三等韵類，又恪守同部僅容一種主要元音之限制，捨援引兩類可構成相異分化條件之介音無他途。

考古藏語有r,w,y,l四類韵首。<sup>21</sup>\*r蒲立本等已援引於上古二等韵<sup>21</sup>。<sup>21</sup>\*w除「廢」、「月」、「元」及「祭」、「薛」、「仙」六部無真正合口舌、齒字（六部合口舌齒字由\*u元音分裂所入\*u—ua），唇音又無開、合對立；故李先生系統但擬圓唇喉、牙聲母以取代\*w介音。

y於古藏文，一為聲母寫作𠀤，稱ya；加詞頭g-輔音，如g-yog-po‘僕人’。一為介音，用連字體(ligature)作ヰ，寫於其他聲母之下，稱ya btags；可出現名根聲母g後，如yog-po‘魯純’的與‘僕人’例對比。Miller(1955: 295-296; 1958: 193)<sup>22</sup>以聲母y為半元音i(Semivowels i)，介音y為具顎化作用之音位/j/(Phoneme of palatization [sic])。

龔煌城(1977: 205-228)<sup>23</sup>以聲母y(i)原係喉塞聲+y，遇加詞頭s-成使動式轉換為k，加詞頭'- (a-chung)成現在式為kh，加g-保持原有喉塞聲；故古藏文y惟一類，非Miller 所謂有i與/j/之分別。結語並據古藏文拼寫法，y惟出現於舌根及唇聲母後；然自舌尖音與舌面音之詞音位轉換(morphophonemic alternation)，可見舌面音原由舌尖音後接介音y演來。復謂由古藏文內部擬構，推斷藏語於有文字前，應有分佈均勻之介音y，而此介音y曾有構成敬語功用云。

辛勉據《土米文典》知名根聲母y(i)獨配前加詞頭g-，不接d-、b-、m-、h-另四前加；屬下加輔音之y(j/),依西番譯語惟結合k-、kh-、g-、p-、ph-、b-、m-諸名根聲母(1972: 105, 178)<sup>24</sup>。y音位出現範圍不應偏狹如此，龔說宜若可從；而名根聲母y(i)更斷非獨接g-詞頭，不過藏文製定時早經如是耳。倘y原不別名根聲母與下加輔音，當與李先生所擬可顎化前面聲母之介音\*j相似，\*y不妨作中古以後唇音字變輕唇之三等韵C、D類上古音來源，然為求音位簡潔，仍沿用\*j足矣。

21 見拙著《兩周金文音系考》，頁24評介。

22 Miller, R. A. "The Significance for Comparative Grammar of Some Ablauts in the Tibter Number System." TP43: 287-296, 1955. 又"The Tibter-Burman Infix System", JAOS, 78, 3: 193-204, 1958.

23 龔煌城《古藏文的y及其相關問題》，台北《史語所集刊》48本，頁205-228。二藏文y對比之例見頁205。

24 辛勉《古代藏語和中古漢語語音系統的比較研究》，1972年5月。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sup>1</sup>介音Axel Schuessler曾擬用於上古四等<sup>25</sup>。然上古無實足四等之韵部，不必以二等介音\*r，三等介音\*j及四等介音\*i與不具介音之一等元音分別；不過，<sup>1</sup>介音雖不適用於四等，就其得轉化成i之功用言，確可考慮為\*<sup>1</sup>j介音外，另一中古以後唇音保持不變之三等韵B類上古音來源。然\*<sup>1</sup>介音有一項無法解釋之難題，即B類三等韵，尤其中古尚五音具足，其舌、齒聲不若B<sub>1</sub>類與同韵A<sub>1</sub>類相混雜之B<sub>2</sub>類；如「之」、「職」、「蒸」、「緝」、「侵」諸韵何以俱出現大量「來」母字，而二等上古用\*r為介音諸韵之「來」母字反甚少？是以\*<sup>1</sup>介音之擬設必須放棄，僅能用\*<sup>1</sup>介音；而i於上古既可為主要元音，在非前或央高元音前面出現，即屬上昇複元音之前一部份，亦即介音。二者所見語音環境互異，自不必分寫成\*<sup>1</sup>i、\*<sup>1</sup>j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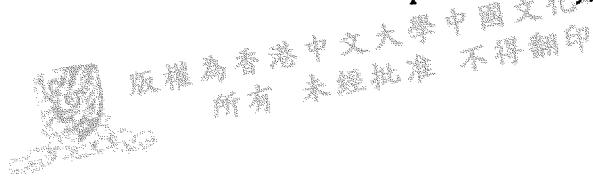
\*j介音除顎化前面聲母，並使元音向後向低移動，高元音且更因之做成分裂(vowel breaking)。<sup>1</sup>介音從B<sub>2</sub>類中古存有照三系及「羣」、「邪」、「禪三」、「喻三」諸聲母言，當如\*j介音可顎化前面聲母；二者之不同，僅在\*i介音使元音向前向高移動。故中古所有來自上古\*j、\*i二介音之B、C、D三等韵，至此俱易介音作元音為諸韵類之主要音位分別；其時\*j、\*i二上古介音即仍保存亦不過出現於下同音域下之同位音(allophone)即/j/ = { [i] [j] }，毋須有兩種寫法。

原接上古高元音之\*j介音，先秦以後促使\*i、\*i元音分裂時，為新分裂出之上昇複元音前一部份所吸收或排斥，不組成-ji-複介音，演變為中古具有i介音之A類三等韵，自不能與B、C、D三類來自上古\*j、\*i介音之三等韵之介音變化等量齊觀；而上古\*i介音因與高元音排斥之結果，上古高元音遂俱獨j介音韵類。換言之，上古原屬B類三等韵之\*i介音、中古經與C、D二類三等韵介音同屬輔音性之j；而中古A類三等韵之元音性介音i，殆由\*i、\*i元音分裂所得。於是上古\*i、\*i元音二者音位，終亦由\*j介音促使分裂為各具不同主要元音之上昇複元音故（詳下文3）；已轉成上昇複元音之前一部份，不復有i、i分別。\*i、\*i之接\*r介音者，即被央化(Centralization)為中古各個外轉二等韵；而不接任何介音部份，既無央化或分裂條件，又同時匯合成中古外轉四等諸韵。是\*i、\*i元音於中古，其音位之區別已失，但寫作i元音足矣。

至於二等介音\*r，因原先「葉」、「談」及「祭」、「月」、「元」等五部均予二分；諸部二等遂俱獨一類，根本無單、複元音抑單、複介音之問題。<sup>1</sup>r介音之主要作用在使前接舌、齒二系聲母捲舌化及對元音起央化作用，先秦以後\*r漸次失落。

總之，上古\*r、\*j、\*i三音介音促使元音作不同演化結果，構成中古轉以元音為主要音位分辨之韵類系統。

25 Axel Schuessler: "Rand Lin Archaic Chinese," p.186-199, May, 1974. J. C. L.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此一擬構，可解釋下列整個中古音系有關之疑難問題<sup>26</sup>：

1. 中古A<sub>1</sub>、B<sub>1</sub>類三等韵上古來源既異，所以得共處一韵，殆由元音性之i介音及非元音性之j介音組成；否則，無論A、B二類元音如何接近，定將破壞《切韵》凡各韵类主要元音必同之整體架構，更違反中國人叶韵習慣。
2. j、i兩種介音之見於中古，並不與音理相悖。一則上古已擬設此兩種介音，雖性質已不盡相同；二則倘j、i兩種介音為辨義音位，不管其音值所差如何細微，運用此語言者，均絕無混淆可能。
3. 反切上字一、二、四等與三等對立；然三等A類切上字通四等。正以A類介音屬元音性之i，較三等B、C、D類屬介音j者，接近以i為主要元音之四等韵。
4. 《切韵》系書又音亦以A類者通四等，B類即仍局限與三等C、D類相通，可見A類三等韵必有異於其餘三等韵之理由。
5. 現代方言每讀A類與同攝四等字同音，B類與同攝三等字同音，足印合3、4兩項之關係。
6. 由於上古\*j、\*i二介音使元音作不同分化結果，原接\*i介音之三等韵B類，中古與C、D類同接j介音；是B類唇音字何以又不如C、D二類唐後轉讀輕唇？蓋\*j、\*i介音不過唇音字變讀與否之遠因，唇音圓唇化條件實視乎介音所屬之元音為前抑後。否則，上古\*i元音既接\*j介音，唇音字何以不變；況\*j、\*i二介音上古已使C、D並B三類三等韵後移與前推，中古自再無對立之必要也。李先生上古至中古始終沿襲唇音不變輕唇一類三等韵用j連結帶i複合元音之分法；固以四等亦擬為i複合元音，故必於三等加j分別，並解釋四等所以無顎化聲母理由。然如此一來，不得不強指i因屬元音性介音，無法顎化前面聲母；而j、i介音予元音之不同作用，遂無從發揮矣。中古唇音圓唇化規律

P → P<sup>w</sup> / j

j { e  
a  
o  
u

7. 可印合日本、越南及朝鮮之漢字譯音、元代蒙古八思巴字、金尼閣《西儒耳目資》及今存汕頭、客家、福州一帶方言等唇音字，以重紐三等B類字近乎合口，A類字近乎開口之現象；蓋唇音接j介音之B類，自不若接i介音之A類排斥合口也。
8. A<sub>1</sub>、B<sub>1</sub>類倘由舌、齒音合流而連帶使兩類不同主要元音之喉、牙、唇字共處一韵。按中古D類三等韵即以喉、牙、唇字獨立成韵者；B<sub>1</sub>類何以又不如D類與C

26 以《切韵》純四等主要元音為i之看法，《中國語文》1962年12月總121期，頁533-539，有馬學良、羅季光《《切韵》純四等的主要元音》一文。

類之分法，自 A<sub>1</sub> 類析出，另成一韵耶？

現列出 \*r, \*j, \*i 三介音自上古至中古與聲母、元音、韵尾相互制約之演變律；韵尾及元音討論部份詳下文 2、3。又各時代音值保持不變或不必推至先秦以前之音變律均從略。符號說明：

\*\*西周(Pre-Archaic Chinese) \*先秦(Archaic Chinese)

† 兩漢(Pre-Ancient Chinese) 六朝(Ancient Chinese 不加符號)

C 輔音(consonants) C捲舌化聲母(retroflex)

C<sup>w</sup>圓唇化聲母(labialized) C<sup>y</sup>顎化聲母(palatalized)

P 唇音聲母或韵尾(表同部位各聲母及通鼻聲母時大寫。反之小寫作 p, p', b, m 下同)

K 喉、牙音聲母或韵尾(k, k', g, g', h, f, x, j) r 介音、聲母或韵尾

T 舌音聲母或韵尾(t, t', d, n, l) Ts 齒音聲母或韵尾(ts, ts', dz, s)

V 元音(Vowel, 於韵尾即專指中古下降複元音之後一部份 i 或 u )

元音之高用 high；低用 low；後用 back；圓唇用 round

/ 斜線左方為變化現象，右方為變化條件 (內)內轉 (外)外轉

[ ] 號指對等變化；{ } 號指交互變化。如：

$\begin{bmatrix} x_1 \\ y_1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x_2 \\ y_2 \end{bmatrix}$  即  $x_1 \longrightarrow x_2, y_1 \longrightarrow y_2$  兩條對等變化

$x_1 \left\{ \begin{array}{l} \longrightarrow z \\ \longrightarrow y_1 \end{array} \right.$  即  $x_1 \longrightarrow z, y_1 \longrightarrow z$  兩條交互變化

在 / 斜線右方所用 [ ] 、 { } 號仿此。(x) 可能條件

φ 失落 — 變為 — 出現位置 # 字尾

+ 正號 - 負號 1.2.3… 謂有先後程序之變化

; 因韵尾不同而有一種以上變化之分列寫法 ? 不規則變化

\*r 介音於聲母及本身之變化：

1. \* [ T ] → [ T ] / r - { C<sup>w</sup> 2. † r → φ / C - V

\*r 介音於元音(中古二等全居外轉當由 \*r 介音使元音央化)：

1. \*i → æ / r - { C<sup>w</sup> 2. † i<sup>27</sup> → e / r - i

27 2. † i 之情況係假設 1. \*i 先秦變入中古 æ 時，於兩漢受 -i 韵尾 (\*i → -i) 影響之韵類，其元音中途向高移動為 e (中古「皆」韵)。故必須假設此見 \*r 介音後之 \*i 元音，自先秦至兩漢保持不變，或有平行變化；茲就交待方便，姑擬為同音，下仿此。

1. \*i → æ / r - {C  
Cw} 2. † i → [e] / r - [i]  
[o] [u]  
[a] [k]
1. \*ə → æ / r - {K  
T  
P} 2. † ə → e / r - i
1. \*ə → o / r - Cw 2. † ə → a / r - u  
[a] [o]  
[u] [ɔ]

\*j、\*i介音於聲母及本身之變化：

- \*C → C<sup>y</sup> / - {j  
i}
- \*\*j → \* φ / C - V ; \*i → j / C - [high  
-back  
V]

\*j. 介音於元音及韵尾之相互制約變化：

a. 使前、央、後等三高元音分裂：

1. \*\*i → \*iə / j - {K<sup>w</sup>  
T  
P} 2. \*iə → ie / j - {V  
#(內)  
T  
P}
1. \*\*i → † iə / j - K
2. † iə → ie / - φ(內) ; † iə → ia / - {k(外)  
ŋ}

按「佳」、「錫」、「耕」三部受舌根韵尾K(f,k,ŋ)影響，不若其他韵尾於先秦時代經分裂為\*iə，而延至兩漢始完成分裂；可解釋《詩》韵「佳」等所以不與「之」、「職」、「蒸」三部通叶之原因。否則當如「脂」、「微」二系三通叶密切，甚且如「幽」、「緝」、「侵」三部諧聲已幾不辨A<sub>1</sub>、B<sub>1</sub>二類——此點可參照上古「介」、「廢」二系與「魚」、「侯」二系之情況。《詩》韵「介」、「廢」二系早不能分，而「魚」、「侯」混叶遲至西漢<sup>28</sup>；前者韵尾正收舌音，後者收舌根音。足為舌根音韵尾使高元音變化較緩之佐證——。「錫」、「耕」二部於兩漢續受舌根音韵尾影響，使iə元音下移為ia；惟佳部\*-f韵尾經失落，故轉作ie。

1. \*\*i → \*ia / j - {C<sup>w</sup>

28 丁邦新《魏晉音韵研究》，《中研院史語所專刊》65期，1975，頁239。

2. \*ia → ia /  $\begin{cases} C \\ C^w \end{cases}$  (外) ; \*ia → ia? /  $\begin{cases} k^w \end{cases}$  (外)

<sup>†</sup> 元音各部先秦已完成分裂，故《詩》韵叶 \* ia 各部；僅能自諧聲及中古韵類析出。

1. \*\*u → \*ua / j — { $\begin{cases} r \\ T \end{cases}$ } ; \*\*u → o / j — K (內)

2. \*ua → ua / j — T (外) ; \*ua → ue / j — r (內)

按 \*j 介音於 u 元音諸部，遇舌根音或 r 韵尾者入中古內轉，舌音韵尾入外轉。又據《詩》韵 u 元音獨餘「侯」、「屋」、「東」三部言，收 r 及舌根音韵尾者，先秦時代經分裂成「歌」、「廢」、「月」、「元」四部合口。可見 \*j 介音為促使高元音分裂之必須條件。

b. 於中或低元音：

1. \*ə → †ə / j — C

2. †e → ə / Cj — C (內) ; †ə → u / j — C<sup>w</sup> (內)

†ə → u / C<sup>w</sup>j — { $\begin{cases} K \\ P \end{cases}$  (內)}

按 C<sup>w</sup> 之濁塞聲韵尾 n<sup>w</sup> 於影響 \*jə 變 ju 後，其兩漢自 n<sup>w</sup> 轉易為 u 之韵尾即被吸收。

1. \*a → †a / j — { $\begin{cases} C \\ C^w \end{cases}$

2. †a → a / j — C (外) ; †a → o / j — # (內)

\*i 介音於元音：

\*ə → e / i — { $\begin{cases} K^w \\ r \\ T \\ P \end{cases}$  (內)} ; \*ə → i / i — K (內)

按 \*ə 元音中古變 i 時，\*i 介音已轉為 j 之同位音。

\*a → a / i — { $\begin{cases} K^w \\ T \\ P \end{cases}$  (外)} ; \*a → e / i — r (內)

## 2. 韵尾

上古韵尾沿用李先生系統，詳細討論已見拙著《兩周金文音系考》所評諸家韵尾系統及陰、陽、入三分說（1980, p.29–31；p.90–91）。此僅列上古韵尾於漢代經完成之各個變化規律：

$$\begin{aligned} * \left\{ \begin{matrix} \text{f} \\ \text{r} \end{matrix} \right\} &\longrightarrow \phi / V - \# \\ * \text{f}^w &\longrightarrow \text{u} / V - \# \\ * \left[ \begin{matrix} \text{k}^w \\ \text{ŋ}^w \end{matrix} \right] &\long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text{k} \\ \text{ŋ} \end{matrix} \right] / V - \# \end{aligned}$$

按 $*\text{f}^w$ 、 $*\text{k}^w$ 、 $*\text{ŋ}^w$ 遇央元音 $\text{*ə}$ 諸部，其元音先受圓唇舌根韵尾影響變 $\text{u}$ ； $*\text{ə}\text{f}^w$ 之 $w$ 韵尾且為元音 $\text{u}$ 所吸收， $*\text{k}^w$ 、 $*\text{ŋ}^w$ 即變作 $\text{k}$ 、 $\text{ŋ}$ ，見中古「尤」、「屋三」、「東三」諸韵。非央元音 $\text{*ə}$ 諸部 $*\text{k}^w$ 、 $*\text{ŋ}^w$ 使元音向後向低移動。如中古「藥」韵。又上古圓唇舌根鼻音韵尾俱入「東三」韵，蓋鼻音不若他聲容易析別；中古明與「微」、「泥」與「娘」不辨可為佐證也。演變律：

$$\begin{aligned} * \left[ \begin{matrix} \text{-round} \\ \text{-back} \\ \text{-high} \end{matrix} \right] &\long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text{+round} \\ \text{+back} \\ \text{+high} \end{matrix} \right] / \text{j} - \left\{ \begin{matrix} \text{k}^w \\ \text{ŋ}^w \end{matrix} \right\} \\ \text{V} &\quad \text{V} \\ * \left[ \begin{matrix} \text{-round} \\ \text{-back} \\ \text{-high} \end{matrix} \right] &\long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text{+round} \\ \text{+back} \\ \text{-high} \end{matrix} \right] / (\text{r}) - \left\{ \begin{matrix} \text{k}^w \\ \text{ŋ}^w \end{matrix} \right\} \\ \text{V} &\quad \text{V} \\ * \text{v} &\longrightarrow \text{l} / V - \# \\ * \text{l} &\longrightarrow \text{i} / V - \# \end{aligned}$$

除上舉圓唇舌根音韵尾促使元音向後移動，甚且圓唇化；展唇舌根音韵尾有稽延元音變換之特性。不過，由於央元音極易受外來音素影響移動，尤其係介音；故舌根音韵尾稽延元音轉換之功能，對央元音韵類不起作用。如「佳」與「之」、「魚」與「侯」系，不若收舌音韵尾諸部分裂快速，如「脂」與「微」、「廢」 $\text{l}$ 與「廢」 $\text{l}$ 系詩韵經混叶，後者甚至不分韵；而同樣收舌根音韵尾之「魚」 $\text{l}$ 系；以本屬央高元音， $\text{i}$ 《詩韵》經與「魚」 $\text{l}$ 系混一。本屬央元音 $\text{ə}$ 收舌根音韵尾之「之」系，其 $*\text{jə}$ 、 $*\text{iə}$ 韵類亦早經變異；故兩漢始由 $*\text{jik} \rightarrow \text{t iək}$ 分裂成之「佳」系，仍不能如「侯」系由 $*\text{uk} \rightarrow \text{ok}$ ，於兩漢與「魚」系 $*\text{jak} \rightarrow \text{jak}$ 者滙合。

\*-v、\*-l、\*-ñ、\*-r 等濁聲韵尾變化，於韵類之影響亦不容忽視，\*-v 尾以變化較早，先秦多已因轉換爲\*-l 故，混入主要元音相同之舌音韵尾諸部。兩漢\*-l→t-i，因與\*-t、\*-n 保留同發音部位之韵尾，僅中古皆韵由æ元音高化爲e；演變律：†æ→c/r-i  
\*ñ韵尾兩漢失落，其影響韵類改變者，亦惟使低元音向高移動而已；且此作用不發生於上古帶有\*i 介音之韵類。如來自上古\*-añ入中古遇攝諸韵。演變律：

$$*a \longrightarrow o / \begin{matrix} \phi \\ r \\ j \end{matrix}$$

r 韵尾僅出現帶\*j 介音之高元音後，及帶\*i 介音之非高元音後，可見其介音絕不對比爲兩類；且兩漢 r 韵尾失落時，能使元音向前向高移動。演變律：

$$*\left\{\begin{matrix} \theta \\ a \end{matrix}\right\} \longrightarrow e / i - r ; *ua \longrightarrow ue / j - r$$

### 3. 元 音

( 舌齒與喉、牙、唇二系聲母於\*θ、\*a元音諸部之分化 )

再看李先生\*i、\*θ、\*a、\*u 四元音系統配以\*j、\*i 二介音，能否安插依諧聲歸類之三十八部？

\*i 元音原屬「佳」、「錫」、「耕」、「脂」、「質」、「真」六部，已見Ⅱ章所列。新增自「宵」、「藥」析出之「豪」、「沃」與「宵」、「卓」四部，其「宵」、「卓」一組并自「葉」、「談」析出「盜」、「談」與「怗」、「添」四部之「怗」、「添」一組；前者正好填入-ñ ( 即李先生之g-w ) → -k-w 韵尾一欄，後者入-p、-m 尾韵處。蓋「宵」、「卓」、「怗」、「添」四部三等僅 A<sub>1</sub> 類，部內諸等組合模式又爲二三 A<sub>1</sub> 四同「佳」等六部之例也。唯一例外係「卓」部三等「藥」韵屬中古 C 類，又「耕」部另有一組 B<sub>2</sub> 類「庚三」等韵。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p.91-92. 曾評高本漢《Grammata》爲求與「真」部平行，故擬「耕」部「清」韵及「庚三」韵字同音。如：

「庚三」韵                           「清」 韵

敬\*kjēng/kjēng/king       : 頸\*kjēng/kjēng/king (p.339, p.344)

平\*b'iēng/b'iēng/p'ing   : 倏\*b'iēng/biēng/p'ing (p.342)

榮\*jīwēng/jīwēng/jung   : 禮\*jīwēng/jīwēng/jung (p.348)

無法解釋「庚三」與「清」之對立。董氏因別作ě、e：

「庚三」韵

敬\*kjēng→kjēng

「清」 韵

頸\*kjēng→kjēng

平\*mjeng → m'jeng  
平\*bjing → b'jing  
榮\*gweng → jweng

李先生復和議高說，以「庚三」與「清」之不同，固後起不規則變化云(1971, p.51)：

- 鳴\*mjing → mjeng (不合規則)  
平\*bjing → b'jing (不合規則)  
榮\*gwjing → jweng (聲母、韵母皆不合規則)

「卓」部「藥」韵不屬A類之問題，也許漢代以後受韵尾\*-k<sup>w</sup>之影響。

總之，「佳」至「添」十部共同特色為：有四等無一等，三等僅一見且均屬A類三點，全得用\*i元音作為解釋。蓋就此十部有四等無一等言，據元音一等洪大而四等最細原則，其元音必屬前、高一類；況本部無一等，四等正可直截用\*i，毋須另擬四等介音\*i與屬一等者分辨。中古四等i元音即謂自上古元音\*i分裂(vowel breaking)所得足矣。至於與介音\*i排斥而獨接\*j介音之上古\*i元音，尚可解釋\*i元音諸部所以僅得一類三等韵之理由；然何以\*i元音不若\*ə、\*a元音之接\*j介音者，其元音中古均向後向低移動，而獨向低分裂？一則由於\*i乃前高元音。二則\*j介音雖可使\*i元音分裂成較低之上昇複元音，然於\*i元音分裂同時，其上昇複元音之前一部份已吸收或排斥\*j而成i介音；\*j使元音繼續向後移動之功能於是消失。此上古\*i元音諸部雖接\*j介音，其中古唇音所以不變輕唇之故。

中古A類三等韵除上古來自「佳」至「添」等十部接\*j介音之韵類，尚有原自「祭」、「月」、「元」二析為「廢」、「月」、「元」與「介」、「薛」、「仙」六部之「介」、「薛」、「仙」一組及「幽」、「緝」、「侵」等六部中古三等韵均屬A<sub>1</sub>類，上古因經同韵尾之「脂」、「質」、「真」、「宵」、「怙」、「添」六部佔用\*ɪ元音各欄而無法處理。倘照顧1. A類三等韵必屬展唇前高元音，2. 高元音上古後期分裂，3. 解釋何以三等僅容一見諸特質；\*i元音外，唯展唇央高元音\*i始堪體現材料本身之事實。如再就上古全體A類三等韵變入中古之元音言、「支」與「脂」、「質」、「真」、「幽」、「緝」、「侵」七部俱作ie，「宵」與「介」、「薛」、「仙」、「怙」、「添」六部俱作ia；即宜以「幽」、「侵」、「緝」三部對調\*ɪ元音之「宵」、「怙」、「添」三部，音變規律始歸劃一。至「錫」、「耕」二部三等「昔」、「清」二韵中古元音為ia。可解釋\*i分裂為ɪ後，繼續受韵尾-k，-ŋ影響元音下移；而「佳」部三等「支」韵ɪ以其時-g韵尾經失落，故如「脂」等諸部元音向前向高移動為ie(已詳上文)。「卓」部三等「藥」韵中古元音i，容或韵尾-k<sup>w</sup>使元音向低向後移動所做成。可見上古凡\*i元音諸部，本俱分裂為中古內轉ie；\*ɪ元音諸部，分裂為外轉ia，變化極其一致。至「幽」部A<sub>1</sub>類，上文已證切韵原卷僅B<sub>2</sub>類，「緝」、「侵」二部A類即獨見「影」母重紐，

諧聲亦不能分；然「幽」、「覺」與「緝」、「侵」等四部上古均見四等，即必有高元音自上古分裂而來者；今觀其B<sub>2</sub>類中古悉入內轉元音 ic，應與「佳」、「脂」二系同列，而「幽」、「緝」、「侵」三韵所以有A<sub>1</sub>類字之謎亦得解決。況適對比「宵」、「卓」、「怙」、「添」等<sup>29</sup>元音四部，可爲上古有兩類非後高元音之確證。

「魚」、「鐸」、「陽」三部入\*主元音一組，所以表中古「麻」、「陌」、「庚」與其相承上、去諸調何獨二、三等同韵及「知」、「莊」二系二、三等互補分配之問題。蓋上古諸部，雖「知」系偏處三等，「莊」系偏處二等；二、三等絕不同時出現「知」、「莊」兩系——就中古「知」、「莊」分屬舌、齒音捲舌聲母觀之，當以上古接\*r介音所致；是「知」、「莊」二系本居二等，入三等者，均爲漢代舌、齒聲後產生舌尖面混合音(Palato-dental [tʃ])之故。尤其「知」系所生更早，中古時乃幾盡入三等韵也<sup>29</sup>。至於「魚」、「鐸」、「陽」三部「知」、「莊」二系於二等「麻」諸韵與三等C類「虞」、「藥」、「陽」及其上、去相承諸調，均出現對比；如參閱三部喉、牙、唇及部份舌、齒字，即可發覺其諧聲以二等之「麻」、「陌」、「庚」與部內同韵之三等B<sub>2</sub>類一組；而一等與同部三等C類「虞」、「藥」、「陽」諸韵一組。是三等「麻」、「陌」、「庚」與「虞」、「藥」、「陽」對比之情況，類似「介」、「廢」二系三等之「介」、「薛」、「仙」於「廢」、「月」、「元」諸韵。董《表》(1948, p.155-171)正以二、三B與一、三C分列，三等C類「莊」系字且另爲「虞」、「藥」、「陽」諸表（董氏猶未以「知」系並歸上古二等）；顯示「魚」、「鐸」、「陽」三部元音均各自有兩組來源。

夫以二、三等同韵之「麻」、「陌」、「庚」一組，雖不具四等韵；然亦欠具一等韵字，即未始無本屬A類之可能。且上古既有a元音「魚」部之\*ia一組屬中古B類，是主元音之分裂爲\*ia者；按理應歸中古A類一組，如前舉「介」、「廢」二系於中古合成「祭」、「薛」、「仙」三韵重紐。今中古「麻」、「陌」、「庚」等俱獨B類，顯由上文所指，凡央元音最易受外來音素影響改變之特性；屬主元音宜入中古A類之「麻」、「陌」、「庚」三等諸韵，先秦時代早經分裂爲ia，故《切韵》已無從辨析，惟此諸韵保持唯一之二、三等同韵現象，可畧存踪迹耳。主元音另「宵」、「卓」、「歌」，「介」、「薛」、「仙」、「怙」、「添」諸部無論《詩韵》及諧聲均有類似情況，其間差別，僅分、合有程度之大、小不同而已。

i、i 元音諸部上古接\*r、\*j 介音之變化已如上述，其不接任何介者，中古匯組爲各個以 i 為主要元音之外轉四等韵。演變律：

$$*\left\{ \begin{matrix} i \\ *i \end{matrix} \right\} \rightarrow i / C -$$

至擬中古四等韵主要元音爲 i，不以三等 A類爲帶元音性介音 i 之複合元音；及不沿

29 「知」、「莊」二系均源上古二等，見拙著《兩周金文音系考》頁123-129。

上古i、ɪ分寫，但作i元音之理由：

1. 反切上字以一、二、四等與三等分屬，同時三等A類切上字又有通三等者；倘四等亦如三等A類之有元音性介音i，而另具主要元音，即無論此i介音之元音性程度如何，畢竟為介音，切上字應以一、二等與三、四等兩組對比，違背切上字歸類之事實。除謂四等為單元音i，始能解釋何以與三等A類切上字相通；一面又可與一、二等切上字互用。
2. 入中古四等之i、ɪ元音，上古不接任何介音，尤其不接\*j介音，元音分裂之條件既失，更無此必要；況i、ɪ同入中古四等，其間音位區別早失，用i足矣。
3. 凡j、i介音均可使聲母顎化。設四等亦以i為介音，即四等何以無三等特有之聲母；反之，謂i介音不如j介音可使聲母顎化，三等A類何以又有顎化聲母？如放棄重紐用介音之分法，改用元音或聲母，更甚之困難，已詳本節1.介音部份。
4. 現代方言所見中古四等字之主要元音最見複雜，當由i元音作不同分化結果，不然實難以解釋。
5. 根據語言共通性 (language universality)，i作為主要元音出現之情況極普遍，更絕不可能沒有；如四等尙以i不過係元音性之介音部，整個中古音系幾絕無以i為主要元音者，雖有亦僅見於止攝，其餘無論陰、陽、入聲韵尾諸攝均絕無，又豈堪令人信服。

\*ə元音之至「侵」十一部大體如李先生系統，而「幽」、「緝」、「侵」三部可能之A類來源，已詳上文。又除「覺」、「中」、「緝」三部，諸部均具兩類唐宋時唇音有不同分化條件之三等韵——即變讀輕唇之C或D類，保持重唇之B<sub>1</sub>或B<sub>2</sub>類——成D與B<sub>1</sub>或C與B<sub>2</sub>兩種組合。上文於擬構\*j、\*i二介音出現條件，曾用唇音變讀與否為其分野；倘以C或D類接\*j介音，B<sub>1</sub>或B<sub>2</sub>類接\*i介音，固甚妥貼。然C與D，B<sub>1</sub>與B<sub>2</sub>於元音、介音完全相同之情況下，何以中古C、B<sub>2</sub>一組聲母五音具足，而D、B<sub>1</sub>一組又獨喉、牙、唇聲，且互兩兩結合？蓋上文早指明B<sub>1</sub>類實具舌、齒音，不過中古與A<sub>1</sub>類者混同而已；且就音位規律言，D類亦絕無偏欠舌、齒音理由。此必上古D類舌、齒字先變入同部B<sub>1</sub>類，再匯合B<sub>1</sub>類舌、齒字於中古混入A<sub>1</sub>類者。然則D、B<sub>1</sub>二類三等韵又根據何種音韵條件，使所屬舌、齒聲(acute initials)與喉、牙、唇聲(grave initials)作不同分化？答曰：是必為韵尾故。蓋C、B<sub>2</sub>與D、B<sub>1</sub>出現之元音及所接j、i介音情況既相似，各組內部聲母又同時具舌、齒聲有、無之變化；而聲調復與此無關，即除韵尾以外，尚有何種限制條件。試比較本節上古三十八部所包中古三等韵表另一具兩類三等韵組合之\*a元音諸部，其C、B<sub>2</sub>與D、B<sub>1</sub>共同出現情況有若\*ə元音者；可見：

- (1) 收舌根音韵尾諸部三等據\*j介音入中古C類、\*i介音入中古B類。
- (2) 收舌音韵尾者，以\*j介音入中古D類、\*i介音入中古D類。



(3) 收圓唇舌根音或唇音韵尾者： $*\text{ə}$  元音諸部三等以  $*\text{j}$ 、 $*\text{i}$  介音分入 C、B<sub>2</sub>類， $*\text{a}$  元音以收圓唇舌根音韵尾之  $\text{j}$  入 C， $\text{i}$  入 B<sub>1</sub>。收唇音韵尾之  $*\text{j}$ 、 $*\text{i}$  分入 D、B<sub>1</sub>二類。

由於全體 C、B<sub>2</sub>組集中收舌根及圓唇舌根音韵尾諸部，D、B<sub>1</sub>組集中收舌音韵尾諸部；唇音韵尾遇  $*\text{ə}$  元音屬前者， $*\text{a}$  元音屬後者。可見舌根音韵尾有抑制  $\text{j}$  介音受舌、齒音類化(assimilated)為  $\text{i}$  介音之作用。「歌」I 及「微」II 獨中古「支」韵 B<sub>1</sub>類者，疑上古本兼有接  $\text{j}$  介音之 D 類；因 r 韵尾不特促使其舌、齒聲，連喉、牙、唇聲先秦時代均已併入 B<sub>1</sub>類。或 r 韵尾根本排斥  $\text{j}$  介音，故唇音中古後不變輕唇亦有可能。

下列為 D、B<sub>1</sub>二類三等韵上古之喉、牙、唇與舌、齒二系聲母放韵母所起不同分化，至中古其舌、齒音字俱讀同 A<sub>1</sub>類之演變律：

$*\text{je} :$	$*\text{je} \longrightarrow \text{jə} / \begin{cases} \text{P} \\ \text{K}^{(\text{w})} \end{cases} \} \longrightarrow \begin{cases} \text{T} \\ \text{P} \end{cases}$	中古	D 類
1. $*\text{je} \longrightarrow \text{t̪ ie} / \begin{cases} \text{T} \\ \text{Ts} \end{cases} \} \longrightarrow \begin{cases} \text{T} \\ \text{P} \end{cases}$	(B <sub>1</sub> 類) <small>內轉</small>		
2. $\text{t̪ ie} \longrightarrow \text{ie} / \begin{cases} \text{T} \\ \text{Ts} \end{cases} \} \longrightarrow \begin{cases} \text{T} \\ \text{P} \end{cases}$	A <sub>1</sub> 類		
$*\text{ja} :$	$*\text{ja} \longrightarrow \text{ja} / \begin{cases} \text{P} \\ \text{K}^{(\text{w})} \end{cases} \} \longrightarrow \text{T}$	中古	D 類
	$*\text{ja} \longrightarrow \text{ia} / \begin{cases} \text{T} \\ \text{Ts} \end{cases} \} \longrightarrow \text{T}$		A <sub>1</sub> 類 <small>外轉</small>

按  $*\text{je}$  括號內之 B<sub>1</sub> 類表示 D 類舌、齒音之過渡，兩漢時隨 B<sub>1</sub> 類轉入中古 A<sub>1</sub> 類。

$*\text{ja}$  主要元音為低元音 a，較  $*\text{je}$  之屬央元音 e 者變化較穩定；故其舌、齒音於兩漢已同 B<sub>1</sub> 類者 ( $*\text{ia}$  見下文) 俱轉成入中古 A<sub>1</sub> 類之 ia，毋須如  $*\text{je}$  之使介音由 j 易 i，先變如 B<sub>1</sub> 類。

$*\text{ie} :$	$*\text{ie} \longrightarrow \text{je} / \begin{cases} \text{P} \\ \text{K}^{(\text{w})} \end{cases} \} \longrightarrow \begin{cases} \text{T} \\ \text{P} \end{cases}$	中古	B <sub>1</sub> 類 <small>內轉</small>
$*\text{ie} \longrightarrow \text{ie} / \begin{cases} \text{T} \\ \text{Ts} \end{cases} \} \longrightarrow \begin{cases} \text{T} \\ \text{P} \end{cases}$	A <sub>1</sub> 類		
$*\text{ia} :$	$*\text{ia} \longrightarrow \text{ja} / \begin{cases} \text{P} \\ \text{K}^{(\text{w})} \end{cases} \} \longrightarrow \text{T}$		B <sub>1</sub> 類
	$*\text{ia} \longrightarrow \text{ia} / \begin{cases} \text{T} \\ \text{Ts} \end{cases} \} \longrightarrow \text{T}$	中古	A <sub>1</sub> 類 <small>外轉</small>
			A <sub>1</sub> 類

按 je、ja 係元音經分化後，上古 j、i 介音音位分別已失之結果(詳1.介音)；然遇非舌根音韵尾(包括圓唇)，je、ja 之變化僅見於喉、牙、唇字，其舌、齒字繼續保有 i 介音。兩漢與來自  $*\text{je}$ 、 $*\text{ja}$  (中古 D 類) 之舌、齒字，中古俱讀 ie、ia，同入由上古 \*i、\*e 元音分裂而成之 A<sub>1</sub> 類內、外轉諸韵類。

根據上述央元音 e 及低元音 a 諸部喉、牙、唇鈍聲 (grave initials) 與舌、齒銳聲 (acute initials) 二系聲母於接介音 j 或 i 韵類所起之不同分化；即上古除高元音受 j 介

音影響分裂以外，此爲另一項演入中古之重要音變趨勢。

\*a元音「魚」至「談」十一部。原「宵」、「藥」二部今餘二析後之「豪」、「沃」一組，「祭」、「月」、「元」三部餘二析後之「廢」、「月」、「元」一組，「葉」、「談」餘二析後之「益」、「談」一組；蓋此「宵」、「廢」、「月」、「元」、「益」、「談」六部三等悉屬中古B<sub>1</sub>類，除「豪」部又兼有另一屬中古D類之三等韵也。元音、韵尾與聲母相互推衍之規律已詳\*<sup>a</sup>元音文。20「歌」部B類兩現，其B<sub>2</sub>類「麻三」韵固上古\*<sup>1</sup>元音所自之疑本A<sub>1</sub>類并見前。

#### \*u元音諸部有問題三：

(1)獨收舌根音韵尾\*k<sup>w</sup>、\*k，\*ŋ之「候」、「屋」、「東」三部。

(2)三部三等韵僅見C類。

(3)\*u爲高元音而所屬韵部之中古韵等作一二三C組合，非如高元音i、e作二三A四。

上古\*u元音實另有收舌音韵尾\*r、\*l、\*t、\*n諸部，不過先秦時代經分裂爲\*ua，入「歌」、「廢」、「月」、「元」四部合口，做成上古唯一有合口舌、齒聲之韵部，上文經已提及。圓唇舌根音韵尾及唇音韵尾部份，可能根本與u元音排斥，爲上古本無或此類韵尾早經異化而混入同主要元音諸部。如上古\*v韵尾之異化爲\*l，故先秦時代經混入收舌音韵尾諸部，《詩》韵無法辨析。「候」、「屋」、「東」三部先秦不分裂，中古其三等元音且作o；固與舌根音韵尾有稽延高元音受j介音影響而分裂之作用有關，一面\*u元音與舌根音韵尾之舌位亦極接近，或可抵消其分裂，僅向下移動。不接介音部份，元音自更無變異條件。

「侯」、「屋」、「東」三部三等所以僅見C類，當由高元音排斥前高舌位之介音i有關，如i、e元音例，u雖爲圓唇後高元音亦不避免。惟三部雖如i、e諸部之獨接介音j，因本屬圓唇後元音，加上j介音使元音向後移動之功能；其唇音字唐宋變讀輕唇，自理所當然。至u元音諸部有一等無四等，並可解釋爲後元音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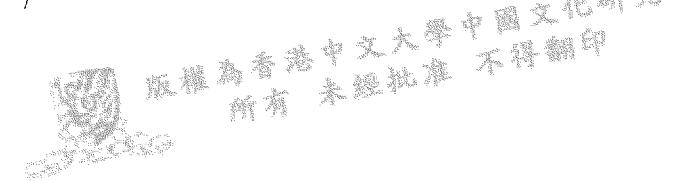
\*<sup>e</sup>、\*a、\*u三元音接\*r、\*j介音所起變化，已詳上文；其不接介音故入中古一等韵之韵類，演變律如下：

\*<sup>e</sup>： \*e → e / C—C(內轉)； \*e → o / C—{<sup>k<sup>w</sup></sup><sub>ŋ<sup>w</sup></sub>}(內轉)

\*e → a? / C—β<sup>w</sup>(外轉，中古「豪」韵)

\*a： \*a → a / C—{C<sub>β<sup>w</sup></sub>}(外轉)

\*a → o? / C—k<sup>w</sup> (內轉，中古「沃」韵)



\*u : \*u → u / C—K(內轉) ; \*u → ua / C—T(外轉)

按\*<sup>o</sup>元音中古入內轉，\*<sup>a</sup>元音入中古外轉；然「幽」部「豪」韵及「沃」部「沃」韵均係特例，且俱與圓唇韵尾有關。

## V 韵類自上古至中古之演變大勢

### 1. 西周時代

a. 高元音不接展唇舌根音韵尾之韵類，爲r介音央化及j介音使之分裂；故詩韵以此新變異之韵類與其時主要元音相同之諸部混叶，如「脂」與「微」、「介」與「廢」，「幽」、「緝」二部之A<sub>1</sub>與B<sub>2</sub>；「估」與「盍」、「宵」與「豪」、「卓」與「沃」諸系，并「歌」、「廢」、「月」、「元」四部合口來自u元音分裂與本屬此四部之圓唇舌根音字，《詩》韵俱無法分辨。

b. 高央元音i雖接展唇舌根音，以i元音最易變動故，先秦以前經完成分裂，與「魚」部 \*ia 韵類混而不別。

c. 收濁塞聲韵尾 -v 之韵類變異爲 -l，故入各主要元音相同而收 -l韵尾之韵類，《詩》韵已不能分。

### 2. 先秦時代

a. 央元音ə及低元音a受介音j、i影響作前後不同移動，兩漢元音分化完成，j、i介音對比音位於是消失，變爲j之同位音。

b. 高元音i、u收舌根音韵尾之韵類。i受r、j介音影響改變時，屬央元音之ə其時早經改變，故「佳」、「之」二系至西漢尚不互叶；而u兩漢變o，正好與來自上古低元音a之「魚」部字變o者混叶。

c. r介音全面影響所屬韵類後，於兩漢失落。

### 3. 兩漢時代

a. 原用j、i介音分別央或低元音接非舌根音韵尾（包括圓唇舌根音）之上古 \*jə，\*ja（中古D類）及\*iə，\*ia（中古B<sub>1</sub>類）韵類，由於元音受不同介音分化（上2.a）；兩漢韵類之辨，已改用元音，變爲†jə，†ja，†je，†ja等。然上古\*jə，\*ja韵類前之介音j，

因不受舌根音韵尾限制，爲舌、齒聲母類化 (assimilated) 成介音 i；元音隨受 i 介音影響，與 B<sub>1</sub> 類舌、齒字中古俱讀 ie、ia (見 IV.3. 元音)，混入來自上古高前元音 i，高央元音 i<sub>2</sub> 所分裂之內、外轉 A<sub>1</sub> 類。

b. 上古央元音 \*j<sup>ə</sup> 雖接舌根音韵尾，以央元音較易變動故；不特其舌、齒聲轉與 ji (←\*iə) 中古之韵一系同音，喉、牙字亦轉讀 ji，而唇音及圓唇喉、牙字即類化元音爲 ju，入中古「尤」韵。\*j<sup>ə</sup> 接唇音韵尾之唇音字有類似變化，中古入「東三」韵；接圓唇舌根音韵尾者，其元音亦爲圓唇音韵尾類化爲 u，變入「尤」、「屋三」、「東三」一系韵類。

c. 不接任何介音之韵類變化較少。大抵上古 i，+ 元音於中古合組各個以 i 為主要元音之四等韵，\*ə、\*u 元音繼續保持與 \*a 元音之後移爲 a 同入中古一等韵。中古一、四等韵除元音變動甚微，其聲母之改變亦甚少；可見介音爲影響聲韵變化之關鍵，聲母、韵尾必藉介音始能對主要元音產生積極性作用。

d. 因 \*\*u 元音分裂爲 \*ua 之結果，所有非 u 元音諸部之圓唇舌根音聲母及舌、齒音（如微部。又唇音中古除「哈」、「灰」韵及其上、去二調，開合不生對比）俱受影響漸轉而有合口韵母；展唇與圓唇之舌根音聲母音位對比至此爲開、合口韵母取代，中古已無所謂圓唇舌根音聲母。

是以上古至中古韵類變遷，由介音帶動而韵尾、而聲母迄元音本身之移轉；其間促使韵類變化，因強弱勢別，故有先後次序。元音本身復根據所屬爲央元音抑非央元音，對外來音素作出不同之變化——即當一種以上音變條件抗衡，將取決於其元音爲央元音與否。如介音影響元音雖屬強勢，舌根音韵尾可稽延其作用；然央元音 \*i、\*ə 均不受舌根音韵尾限制之類。唐人以四等歸字，宋人又併轉爲所攝，有所謂內、外轉之別；容有助於審音，畢竟僅係中古音面目。擬構上古音變律者，必明辯其間變異，不可以皮相膚說，輕言切韵音系之可疑也。下列爲上古至中古韵類演變大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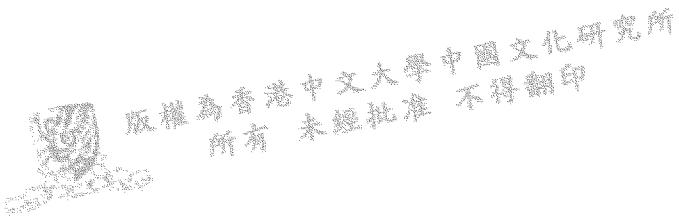


上古		元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不得翻印						中古	
介音	韵尾	*i	*ɪ	*ə	*a	*u	等		
*r	G			ə	a	u	一	元	
	C					ua			
	A			o			二		
	C <sup>w</sup>			æ	æ	ə			
*j	G			æ	a	ua	三	音	
	C	i e	a i a	jə	ja	jo			
	A			ju		jua			
	C <sup>w</sup>								
*i	G			ji			四		
	C				ja				
	A			jə					
	C <sup>w</sup>		i	i					
	G								
	C								
	A								
	C <sup>w</sup>								

C : G=grave initials。鈍聲：b、k、ŋ舌根音及v、p、m唇音韵尾。

A=acute initials。銳聲：r滾舌音及l、t、n舌音韵尾。

C<sup>w</sup> : b<sup>w</sup>、k<sup>w</sup>、ŋ<sup>w</sup>圓唇舌根音韵尾。



## The Origin and Phonological Rules of *fan-ch'ieh* doublets — With a discussion of Archaic Chinese Medials

### (A Summary)



The *Ch'ieh-yin* groups together characters with the same *fan-ch'ieh*. Generally speaking, all the *fan-ch'ieh* within one category have the same group of second characters, indicating a common final with Third-division categories where the words have labial or velar initials and dental or labial endings forming an exception to this rule. Here there are two groups of *fan-ch'ieh*. These groups of *fan-ch'ieh* correlate with two groups of words in the phonological charts and with two types of initial reflexes in Sino-Annamese. One member of these *fan-c'chieh* doublets A1 is found in the fourth row of the rime charts and has a dental initial in Sino-Annamese. (t — for oral stops, d — for nasals) and a labial in Chinese; the second, B1, is found in the third row of the rime charts and has a labial initial (b-, m-) in Sino-Annamese and a labial in Chinese. These two types of *fan-ch'ieh* had been neglected by Bernhard Karlgren, Wang Li and Li Fang-kuei. Words of the C and D category are also given in the third row, but the words of D category alone have labial and velar initials just like B1 whereas the words in C have all kinds of initials like A1. In Archaic Chinese B1 and D had dental initials as well. A2 and B2 are similar to A1 and B1, but they are not in a single rime. Nevertheless B2 has dental initials. A or B types whose labials remain unchanged after the age of Ancient Chinese are different C or A types whose labials have changed into labiodentals in most Chinese dialect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ppraises the reconstructions of *fan-ch'ieh* doublets by Professors Lu Chih-wei, Chou Fa-kao, Chang Kun and others, and then proceeds to propose his own nine-vowel-three-medial system: the nine vowels being i, u, e, ə, o, æ, a, ʌ, ɒ and the three medials, j, i, u, (vowel i and u may be used as medial). The above system was derived from the five-vowel-two-medial system: the five vowels being i, t, u, ə, a and the two medials r, j in Archaic Chinese. The feasibility of the new system is substantiated by the *fan-ch'ieh* doublets of the finals of the third Divis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abiodentals. In the *fan-ch'ieh* doublets, the main

vowels of a typical rime group (攝) of the outer series (外轉) are:

1st Division: ə, a;

2nd Division: e, æ, a, ɔ;

3rd Division: A (medial i) and B (medial j): a; C and D (medial j): a;

4th Division: i

while the main vowels of the rime groups of the inner series (內轉) are as follows:

1st Division: e, u, o;

3rd Division A (medial i) and B (medial j): e; B2 (medial j): i;

C (medial j): u, o; D (medial j): ə

Labials with the finals \*-ju-, \*-jə-, \*-ja- have changed into labiodentals in most Chinese dialects after the age of Ancient Chinese while labials with the finals \*-ji-, \*-jt-, \*-jə-, \*-ia-, remain unchanged. This will support the hypothesis of Professor Li Fang-kuei that labials before \*j+a non-back high vowel does not change into labiodentals.